



經典古籍新編

白話原文對照

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五卷 姑妄聽之一

15

書名：白話閱微草堂筆記第十五卷姑妄聽之一

原著者：清・紀昀

白話文作者：卜黃淑鈴

編審：卜歌

發行人：卜致忻

出版者：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180 巷 52 弄 16 號 4 樓

網址：<http://tw-book.com>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出版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電子書定價：49 元

ISBN: 9789869134941

電子書製作：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Mac OS , Windows

檔案格式：PDF

檔案內容：圖形, 文字

播放軟體：ez 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

姑妄聽之一

目次

原序	7
人到無求品自高	8
一齣戲	9
預知	11
野人	12
金色水晶	13
止於梧桐	14
破人婚姻	15
水鬼鳴冤	17
文士爭名	18
李無塵	19
貪利失身	20
強脅	22
物價	24
猩唇	25
蘭花蟲	26

不顧後果	47	仙靈	30	西域瓜果	27
罰酒	44	拇指姑娘	32	且待來生	28
心計勝古	43	儒者之迂	32	幽明異路	29
激動	42	當止不止	34		
不知情	41	孤石老人	35		
無復一言	40	呂氏藤花	35		
乘除進退	38	佳狐	37		
誤會大了	38	傀儡	37		

文字障	49
妻妾難	52
庸行易忘	54
不怕麻煩	55
恨絕	56
感激	58
曲終不見	59
無真	63
避世之狐	66
神速馬	68
羊神過	69
棒椎魚	70
貪冒	70
不雅	71
攝屍換魂	72
盜墓	74
逃妾	75
補仙的先去	77
一背紅	78

神不守舍 80
餘怨 82
遇灰即消 82
狼女 83
第十五卷 姑妄聽之一
仿雕版新編 85

原序

我生性喜歡孤獨寂靜，卻又是個閒不住的人。自少年時期至今，筆墨紙硯隨身，從無數十日相離。三十歲以前，我讀書寫字講究的是考證之學，所坐之處，典籍環繞如同水獺築巢，累累疊疊到處都是；三十歲以後，以文章與天下讀書人競技馳騁，抽黃對白眩耀為文，總是徹夜構思文詞；到了五十歲以後，領修秘籍，主持國家的《四庫全書》編纂，於是又回過頭來講究考證了。

如今我老矣，無復當年的風發意興，只是時時拈紙調墨，追錄舊聞軼事，姑且消遣歲月而已。所以有《灤陽消夏錄》等三書，現在又寫下這本文集。

緬懷昔日的文豪作者們，如王仲任、應仲遠等人，都是引經據古，博辨宏通的讀書人；陶淵明、劉敬叔、劉義慶等，也只需簡短數言，短短幾句，自是意境自然妙遠。我自己是不敢妄擬前輩了，然自己的文字寫來，只希望大旨不要違背世俗風教、或有所謬誤就好。我自信自己不像魏泰、陳善等人，專寫一些懷挾恩怨、顛倒是非的文章。

正好盛子松雲想要為我出版此書，於是率書寫數行於首頁，說明本書故事內容，得自於傳聞，於是採用《莊子》之語，名曰《姑妄聽之》。

乾隆癸丑七月二十五日，觀弈道人自題。

人到無求品自高

御史馮靜山家中的一個僕人忽然發狂，自己狂打自己！還口作謔語說胡話：「我雖然落拓而死，畢竟還是有身分的衣冠之人。那裡來的小人，竟然敢倨傲不避路？今天只是稍作微懲，要教你知道厲害。」

馮靜山親自去看那個僕人發瘋，他說：「你這是白晝現形耶？幽明異路，恐怕是於理不宜吧。你是隱形嗎？那麼是你能看見他們，可他們看不見你呢，又怎能迴避你呢？」

僕人隨即昏睡，過了一會兒才醒來，人已恢復常態了。

門人桐城耿守愚，為人狷介自好，還喜歡與人爭禮數。

我曾經與耿守愚談論此事，我說：「儒者每每盛氣凌人，以為這樣就能叫別人敬重，還說是自重。可卻不知重與不重，都是看自己的所作所為啊。」

若是自己的道德品行無愧於聖賢，就算是王侯拿掃把來，也不見得就是尊榮了，就算被關進牢裡，也不覺得羞辱，可貴者在我，則外在的一切終究不足以計較啊。

如果必定要以外在的行為來分重輕，那是要他人真心待我以敬才是榮耀，人若不敬我，就是自己的屈辱，低階的僕妾都可以操縱士者的榮辱，所以說，千萬別自輕自賤啊？」

耿守愚說：「您生長在富貴之家，所以才會這樣說，寒士貧賤，如果不以氣驕人，則崖岸不立，更會被別人輕賤啊。」

我說：「這是田子方的言論，朱熹已經反駁過了。姑且不論那是言不由衷之言，不需辯論，即使就其說而論之，追根究底，也是要以道德品行為重，而不是以貧賤自屈啊！更不是一味的毫無道德修養，只因為自己貧賤就可以驕人啊。」

如果就你說的話而言，則乞丐比起你更為貧窮，奴隸比起你為更下賤，若是這些人都群起在你面前比你驕矜，那麼你也認為他們能立起道德品格嗎？

我的先師陳白崖先生，曾經手題一聯於書室，寫著：『事能知足心常愜，人到無求品自高。』那才是真正的探本之論，七個字就可以垂範千古啊。」

一 齣戲

龔集生言：「乾隆四年，歲次己未，我住在京師靈佑宮與一位道士相識，不時一起喝酒小酌。有一日大家夥約去看戲，也邀他同去，道士欣然相隨。

黃昏時回家途中，道士拱揖說：『承蒙諸位的雅意，我無以為報。今夜一起來觀看一齣傀儡戲，可以麼？』

入夜後，眾人到了道士的居室中，房間裡只有一張大方几，近邊略放些水酒和果子，木几中央則陳設一棋局，道士叫童子關閉外門，請賓客們四面圍繞大方几坐。

道士一再行酒，緊接著道士拿出界尺拍案一聲！隨即有數個小人，長約八九寸，落在棋局上，合聲演劇。唱曲也是呦呦嚶嚶，音如四五歲的童子；然而男女身上的裝飾，還有音調唱念的關目，一一與戲場無異，一齣終（傳奇以一折為一齣。古無是字，始見吳任臣《字彙補注》。曰讀如尺，相沿已久，遂不能廢。今亦從俗體書之。），瞥然不見。

隨後又落下數人，別演一齣劇。眾人又驚駭又歡喜！一起暢飲至夜分，道士命童子於門外的几上，放置雞卵數百枚，白酒幾瓶，當戲劇戛然樂止時，只聽聞有人吃鋪啜吸之聲。

眾人問道士那是什麼魔術，道士說：『凡是得五雷法的人，都可以役狐。狐能大能小，所以叫牠們來作此戲消遣，以為一宵之娛。』

然而只是供驅使則可，若是叫牠們去盜物，或是去祟人，或是攝召狐女來一起睡，則立遭天譴啊。』這是眾所未見的奇事，眾人都想後夜再來觀看小人演戲。道士也答應了。可是，第二天夜裡再去時，則道士早起已攜童子去了。」

預知

卜者董西礪說了一個故事，他說他曾經見有二人對弈，其中一人預先點畫了一張弈棋的圖，一如黑九三白六五之類，黑白子布局完整，似棋譜一樣，然後封存在箱子裡，等到兩人對弈完畢，再將那張預先劃好的棋譜拿出來對照一看！竟一路不差，真不知那人是用什麼戲法或是魔術了。

按《前定錄》記載，唐朝開元年中，宣平坊有個王生，為李揆卜算官位升遷等。王生給了李揆寫了數十張紙，用信封裝著。

王生說：「等你被推薦為拾遺的官位那一日，再打開來看。」

後來李揆受到李璆的推薦，長官命宰臣試李揆的文詞，第一題為《紫絲盛露囊賦》，第二題為《答吐蕃書》，第三題為《代南越獻白孔雀表》。

李揆自午時到酉時寫成了三篇文章，凡塗改八字，旁注兩句。第二天，李揆授果然得到左拾遺的官位。又過了十幾日，李揆才打開王生給他的信封，一看！三篇文章都在裡面，塗改和注寫的地方也都一模一樣！這是自古以來就有此術，只是那個人偶然得到傳授罷了。

讀書人提筆構思寫文章、還有臨棋枰布子對奕，雖然都是當局人，也不能預知自己下手的內容和後著一子，然而卜者竟然能預先知之？這就像自由

的任意行為之事，都是一己一時的自由心證，但是還是難逃定數啊！所以那些喜歡巧取強求的人，還有那些營營然每天與他人勾心鬥角的人，更是不可倖免啊！

野人

來烏魯木齊的遣犯剛朝榮說了一個故事，說有二人到了西藏貿易，各自乘一匹騾子，走到山裡面卻迷路了！正在不辨東西之時。忽然有十餘人自懸崖躍下！兩人懷疑那些人是夾壩（西番以劫盜為夾壩，猶如在額魯特的瑪哈沁也是劫盜之意。）。

當那些人漸漸靠近時，都是些身七八尺的高大人種，身上氍毹有毛，或黃或綠，面目也是似人非人，說話的語調啁啾，都聽不懂說些什麼。兩人知道那些人都是妖魅，心想這下死定了！兩人皆戰慄伏地不起。

那十餘人乃相向而笑，一點也沒有要打人吃人的樣子，只是將兩人分別夾在脅下，而驅馳兩匹騾前行。到了一處山坳，那些巨人將他倆人放下，又將二騾中的一匹推墜坎中，抽刀將另一匹宰殺屠割了，接著生火烤熟，幾個巨人環坐吞噉騾肉。

當然也提起那二人就坐，也拿了騾肉放在他們面前，那兩人觀察這十幾

個巨人好像沒有惡意，自己也是又餓又累，就姑且一起吃了。

吃飽後，那十餘人都摸著肚皮心滿意足地仰頭長嘯，聲音聽起來像馬嘶。巨人中的二人仍各挾起一人，繼續行走，他們飛越峻嶺三四重，身手矯捷一如猿鳥，一直將那兩人送到官路旁，還各給了一枚石頭，轉身就走了！那石頭有很大，像一枚瓜，竟是一大顆綠松石。那兩人攜著石頭回去賣了，賣得的價格比他倆失去的貨物更多。

這事是在乙酉、丙戌年間，剛朝榮曾見過其中一人，將故事的本末訴說的很詳細。只是不知道那些巨人是山精？還是木魅？可是觀其行事，也不是妖物。這大概是幽巖穹谷之中，自有此一種野人，從古至今不曾與世相通吧。

金色水晶

漳州盛產水晶，說是五色皆備，然而卻沒有見過赤色水晶，所以最為貴重的只有紫水晶。別有一種所謂的金晶者，與黃水晶迥然不同，最不易得了。或有人偶然得之，也是大如豇豆，小小的一枚如瓜種而已。

惟海澄公家有一枚金晶琢成的三足蟾，可作為扇墜，看起來如精金的熔液，洞澈空明，實為稀有之寶。制府楊景素在汀漳龍道做官之時，曾經說給我聽，雖然也相傳得知的事物，並沒有親眼目睹，我也姑且紀錄之，以廣異

聞。

止於梧桐

陳來章先生，是我的親家。他曾經得了一個古硯，上面刻著一幅雲中儀鳳形，還有梁瑤峰相國所寫的銘文，內容如下：「其鳴鏘鏘，乘雲翱翔。有鳩之祥，其鳴歸昌。雲行四方，以發德光。」

當時是癸巳閏三月也，到了庚子年，古硯被賊人盜去了。丁未年，陳來章先生的次子聽說了父親的古硯被偷了去，於是多方搜查又購得了。癸丑年的六月，又拿來請我寫銘文，我又為之寫了一篇銘文，曰：「失而復得，如寶玉大弓。孰使之然？故物適逢。譬威鳳之翀雲，翩沒影於遙空；及其歸也，必仍止於梧桐。」

百年的世家子孫，繼承祖上累代的物品、手澤多了，可是後代零落，遭丟棄的更多。

我也曾見過穿家挨戶的媒人婆攜帶著幾枚玉佩，說是某公家求售，玉珮外裹著殘紙，竟是北宋雕版印的《公羊傳》四頁，當時為悵惘很久很久啊。

聽說先人已經丟失了的器物，過了八年又再購回，又再乞人銘記之，為了就是要代代傳世，人之用心，竟然可以差別這麼大啊。

破人婚姻

董家莊有個佃戶名叫丁錦，他生有一子一女，兒子名叫二牛，一個女兒招贅了曹寧為女婿，相助工作，二牛和妹婿曹寧兩家甚是相得。

二牛生下一個兒子取名三寶，女兒也生下一個女嬰，因住在母家，遂聯名，女嬰取名四寶，與三寶同年同月出生，兩個孩子的生日只差幾天而已。姑嫂兩人同時育嬰，互相抱攜，互相乳哺，二小兒在襁褓中已結婚姻。三寶四寶又甚是相愛，稍長，即寸步不離。

小家子不知分別避嫌疑，總是在二兒嬉戲時，每每指著他們說：「這是你夫，這是你婦也。」二個小兒雖不知那是什麼話，然而聽久了也都習慣了。到了七八歲外，小孩稍稍解事，然而仍然都隨著母親同起同睡，從不相避忌。到了康熙六十年、雍正元年，歲次辛丑至癸卯年之時，年年歉收又逢飢荒。那丁錦老夫婦都死了，女婿曹寧先是流轉到了京師，實在是太窮了，不能養活，只好把女兒四寶賣給陳郎中家（不知其名，只知為江南人。）。

二牛家也來到京師，正好陳郎中家也要買一個館僮，二牛也將兒子三寶賣給了陳郎中家當館僮，還告誡三寶不能說出他與四寶是夫婦的事。

陳郎中家法森嚴，每次毒打四寶，則三寶必定暗泣，鞭打三寶，則四寶

亦然。陳郎中有些疑心了，於是他將四寶轉賣給了鄭氏（有人說是賣給了貂皮鄭也。），將三寶逐出家門。

三寶仍去找那個舊媒媼，又將他引薦給一家當舖。時間久了，他也微聞四寶所在，於是努力的找機會，終於也到了鄭氏家做僕人。數日後，終於得見四寶，兩人相見持手痛哭，當時的三寶和四寶都已經十三四歲了。

鄭氏覺得很奇怪，則三寶四寶就詭稱是兄妹相逢來回答主人，鄭氏因為兩人的名子行第相連，遂不疑心，然而鄭家內外隔絕，嚴防外人入內，三寶四寶兩人僅是在家裡出入時門廊時相與目成，淚眼相看而已。後來又過了一年多，二牛和曹寧都赴京師要贖回自己的子女，輾轉尋訪到了鄭氏家。

鄭氏这才知道他兩人本是夫婦，心裡甚是憫惻，很想幫助他們兩人合卺結婚，婚後仍留下來服役。

可是鄭家的館師嚴某人，是一個講學家，也是一個不分古今事異的讀書人，竟然昌言排斥！

嚴某說：「中表親戚結婚，是禮法所禁止，也是律法所禁止的事，違背了還會招來上天的誅殺！主人用意雖善，然我輩讀書人，當以風化為己任！見到這種悖理亂倫的事，還不覺沮喪，那就是成人之惡，不是君子啊。」館師嚴某拿出禮法力爭，鄭氏原本就是个善良懦弱的人，那二牛、曹寧也是鄉

下人，一聽說這事違法還罪重，都被嚇得不敢說了！

後來四寶被賣給了選人為妾，沒幾個月就病死了，三寶發狂出走，莫知所終。

有人說：「四寶雖被迫賣了出去，然而卻毀容哭泣，實在是未曾與那個選人圓房共房幃。」可惜不知詳細內情啊，如果真如其是，則是三寶、四寶二人，當在天上人間相見，此情定不因死亡相隔而有憾恨啊。

只是那個館師嚴某人逞口舌之快，作下這種惡業，不知是什麼用心？拆散人家，也不知其究竟是為了什麼？然但是神理昭昭，當無善報。

又有人說：「館師也不是泥古不化，更不是好名，只是他覬覦著少女四寶，想要取得四寶而已。」如果是這樣，那麼地獄正正是為這種人設立的啊！

水鬼鳴冤

乾隆三年，歲次戊午，運河水淺，官家糧船銜尾不能行進了！於是找來戲子共演劇賽神，押運官也都在場，正在上演《荊釵記》的投江一齣，忽然扮演錢玉蓮的戲子長跪哀號，淚隨聲下，口中喃喃訴求不止，但是說的都是閩語，竟然無一字可辨，這才知道他被鬼附身了！官員詰問緣故。

那隻鬼又不能聽懂人語，叫人拿來紙筆，他搖頭好像在說自己不識字，

只是指天畫地，叩頭痛哭而已。實在沒辦法，只好著人扶掖那個戲子到岸上去，他還是一勁的嗚咽跳擲，直到人都散了才停止。

過了很久才甦醒，他說：「突然看見一個女子，手裡拿著自己的頭從水中出來！我是驚駭極了！失了魂，然後就昏然如醉，以後的事都不知道了啊。」

這必是水底的羈魂，見到了諸官會集，所以跑出來鳴冤。然而不見形影，還言語不通，官員還派遣善泅者下水找屍體，也沒有找到什麼。旗丁又說最近沒有失蹤的女子，都不知道要去問誰了。於是官員們連銜具名寫牒文，焚於城隍祠。過了四五日，有一個水手無故自刎死了！也許就是殺此女子的兇手，神譴了啊！

文士爭名

太守鄭慎人說了一個故事，他曾經和幾個好友談論閨詩，對於明朝初年的才女張紅橋寫的林子羽頗致不滿。夜裡眾人分別就寢，就聽聞放筆硯處格格有聲，他還以為是老鼠出沒。

次日，見几上有字二行，寫著：「如『檄雨古潭暝，禮星寒殿開』，連錢起、郎士元諸公都未曾說起，難道這也可以說是唐朝人摹寫晉朝人的帖子

嗎？」

當時同寢的有數人，這字跡書法都不是這些人的筆跡，可是除了這幾個人以外，現場又無人能寫出這種內容的人。由此可知，這文士爭名啊，到死都還不停止。所以說，東漢儒者鄭玄死了還為厲爭名的故事，也不可能是假的吧？

李無塵

黃小華說了一個故事，他說西城有個扶乩者，下壇詩寫著：「策策西風木葉飛，斷腸花謝雁來稀。吳娘日暮幽房冷，猶著玲瓏白苧衣。」眾人都不解所云。

乩又書寫：「剛才經過某家，見他家新來的稚妾，被鎖閉在空房裡。那個小女孩流落此離，自是她的定命；但是看她饑寒可憐，孤孤單單的站在門邊，頭抵著門柱哭泣，遂惻然詠此詩。敬告諸公，若是特別怕老婆的人，又別無馴獅、調象之才，請勿輕舉娶小妾的念頭，也是積陰功啊。」

眾人請問仙號，書曰：「無塵。」

眾人再問之，遂不答。

按李無塵，是明朝末年的名妓，祥符人氏。開封城陷落的那一天，投水

死了。世存有詩集，詩句頗秀拔，其中的《哭王烈女詩》一首寫：「自嫌予有淚，敢謂世無人！」措詞得體，尤為作者所稱也。

貪利失身

「遺秉」、「滯穗」，是寡婦之利，這事最早見於《詩經》大雅·大田和《詩經》小雅·甫田。

原是鄉村的麥子熟時，婦孺數十人成群隨著刈麥人之後，收取所殘剩的麥穗，謂之拾麥。農家人習以為俗也不會回顧奪取，真是古風猶存啊。

可是人情漸漸澆薄，趨利若鶩，刈麥者所殘剩的麥穗已經不足供給，遂頗有盜竊搶奪的事發生，這又是浸淫過度而失其初心本意了啊，所以每每在四五月之間，總是有許多婦女在野外露宿，等待天明，早於刈麥的人來之前先收些麥子。

有幾個女人在靜海之東，趁著日暮後夜涼好趕路，眾人急急行走。遙見遠處有燈火，眾人就前往去，乞求飲水解渴。走到了那裡竟是一處門庭華煥的大宅院，僮僕都穿著鮮亮的衣裳，堂上張燈結綵還設樂師，似乎在大宴客賓。

遙望三個貴人據榻坐，僕人正在進酒分置燒烤食物。眾人訴說來意，討

水喝，看門的的僕人代為轉達，主人也領首答應。隨即又叫回守門的僕人，好像附耳有所叮囑。

守門的僕人出來了，找了其中一個老媽子說悄悄話，守門的僕人說：「這裡離城市稍遠，倉卒間來不及去叫妓女來。我家主人想在你們同來的女伴中，選擇端正者三人，陪酒陪睡，每人可贈百金；其餘的人也各有犒賞。嬖嬖你去說說，如果可以，犒賞當加倍。」

老媽子密告眾女人，眾人都想要得到百金賞賜，就慫恿年輕的婦女去，於是引了三個年輕的女人入內，去沐浴妝飾，更換衣裙侍客，其他的諸婦女，也都被安皆置到別室去，內裡也是大有酒食。

到了半夜，三名貴人各自擁了一個少婦過別院去了，全家皆滅燭就眠，諸婦女行路疲困，也都酣臥不知曉。

直到日上三竿，眾人睡醒，則昨夜の宅第人物，竟平地消失無蹤！一無所睹，只有野草芄芄，一望無際而已。再去尋覓那三個年輕的少婦，則皆赤裸體體的睡在草間，所有更換的衣裙早已不見，只有舊衣被拋棄在十餘步外，幸好尚存。

大家檢查所給的金錢，都變成了紙錢！懷疑遇見了鬼；可是昨夜の飲食又都是真的食物，眾人又懷疑是遇到了狐！或許是那裡靠近海濱，是海裡的

蛟螭水怪所為啊？這些婦人貪利失身，才只得一餐飽飯，想起來都惘然相對，憶此一宵，也真的大似邯鄲枕上，一場大夢回身啊！

先兄晴湖則說：「舞衫歌扇，儀態萬方，彈指繁華，總隨逝水。在鴛鴦社那種男女歡愛之所，愛慾一但消散之日，茫茫回首，舊事皆空。也是與那三個女子裸露草間一樣，同是一夢之醒啊！又豈止唯有海市蜃樓的短暫幻景呢！」

強脅

烏魯木齊的參將德君楞額說了一個故事，他以前在甘州之時，見到兩人在張掖縣令之前互控於。

甲說那是造言污蔑，乙說卻有實證。縣令審訊其事，則二人本中表親戚，甲攜著妻子出塞去，乙也隨之同行。到了甘州東數十里，夜裡迷路了，遇到一個人，穿著打扮像似豪貴之家的僕人。

僕人說：「這裡僻徑少人，我家主人離此不遠，不如就一起去投止一宿，明日再指路上官道。」

三人隨著僕人行到三四里處，果然有一座小堡。那個僕人入內，過了很久才出來，招手說：「官人喚你們入內。」

進入堡內，過了數重門，才見一人坐在堂上，開口問他們的姓名籍貫，指揮說：

「夜深了，家裡沒有剩下的飯食，只是可留宿。門側有小屋，可容二人住下，那女子可以與媼婢們睡一處。」

二人就寢後，隱隱聽見妻子的呼喚聲。兩人在黑暗中出去查看，可是黑暗中摸索不得門出，那呼喚地聲音也沒了，兩人都誤以為自己耳鳴。一直到睡醒，則已經是身在曠野中！急急尋覓婦人，則在半里外的樹下，渾身赤裸，雙手還被反綁，鬢亂釵橫，衣裳卻是掛在高枝上。

婦人說，昨夜有一個婢女持燈引導到這裡，這裡有華屋數楹，婢媼數人。隨即主人隨之而至，逼她同坐。婦人拒不肯，則眾婢媼合手抱持她，脫下她的衣裳還將她手臂反綁，置於榻上。她大呼大叫卻無人回應，於是被玷污了。直到天快亮的時候，主人拿了二個東西放在她的頸旁，頓時華屋僕人都消失了！身已臥倒在沙石上了啊。

一看女人頸旁之物，是銀錠二錠，每一錠約有五十兩重，錠上鑄的年號則是崇禎，其縣名是榆次；銀錠土蝕黑黯，真的是百年以上所鑄的物品啊。

甲曾告戒乙不要說出去，兩人相約均分銀錠。後來乙違約了，因為乙怒罵爭執，這件事才泄露出去。甲夫婦雖然堅持不承認，但是問他們銀錠從哪

裡來的，則又說是拾得的，又詰問婦人手臂上的縛傷，則說是搔癢抓破的，其詞閃爍，所以懷疑乙的話未必是騙人的啊。

縣令笑著對甲說：「於大清律法，得了遺失的物件，當沒入官家，姑念你貧苦，你可以回去了。」

縣令又瞪視乙說：「你所告發的事如果是假的，則如同拾得者一樣，也應當一起沒官於你無分。如果你所告是事實，則這東西是鬼給甲婦的酬謝，於你更無分了！你再多言，我就打你屁股。」都一起驅逐出衙門了。

縣令以不理理之，可說是真善行啊！這故事與拾麥婦女「貪利失身」的故事相類似，一則是以巧誘，用厚利移其心志；一則以強脅，然後以厚利消其怒氣。這些鬼還真會揣度人情，投其所好，兩種伎倆也都略相等呢。

物價

以前的牛魚很昂貴，牛魚就是沈陽鱖鯉魚，如今還是很昂貴。以前的天鵝也很貴重，現在則不太看重了。遼重的毗離，也稱為毗令邦，就是宣化黃鼠，皮毛做成衣物在明代還很金貴看重，如今也不看重了啊。

明朝時有消息、棧鹿很貴重，那棧鹿應該就是築棧飼養的鹿，不是野鹿，如今的人還很看重；但是消息則不知是什麼東西了，那怕是極其富貴之家，

問他們消熊這名子，可能也都沒見過呢。這物品之輕重貴賤，各因當時風氣或是人之喜好而貴重，並無定準啊。

記得我幼年之時，人參、珊瑚、青金石，都還價格不貴，現在則漲價了，還日漸昂貴；綠松石、碧鴉犀的價格，以前都昂貴無比，可是現在則價值日減；雲南的翡翠玉，在以前人們並不認為那是玉，只不過如藍田的乾黃，只因為名稱裡有一個玉字，如今之人則視為珍玩，價格遠出真玉之上啊。

又灰鼠皮，以前的人喜愛白色，現今則是黑色價貴；貂皮以前長毳的貴重，所以舊稱為豐貂，今日則是短毳的價格高；銀鼠皮也是，以前比灰鼠皮價個略貴些，可是遠不及天馬皮子，可如今則金貴的和貂皮一樣價格了；以前珊瑚貴鮮紅如榴花者，如今則是淡紅如櫻桃的比較昂貴，還有白類的海中寶物如車渠，也是價格不斐至為昂貴。

這才相距五六十年，物價的不同已經如此，況且新相隔數百年以上的呢？儒者們讀《周禮》，有「蜺醬」一說，還竊竊懷疑之，由此可見，古今相異之事，真是無法想像啊。

猩唇

八珍裡面只有熊掌、鹿尾最為常見，駝峰出自塞外，已經罕見了（這是野駝之單峰，不是平常看見的雙峰駱駝之峰也。詳細請看《槐西雜志》第二卷「塞外野生」一文。），而猩猩則僅僅是聽說這個名字。

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年之時，撫軍閔少儀曾經送了我二枚猩猩唇，用錦函貯藏，看起來很珍重一樣。那是猩猩的臉皮，從額頭至下頰全部剝下，然後臘成一塊，一整個口鼻眉目，清晰宛然，如同戲劇表演用的面具一樣，不僅僅是兩唇而已。廚師都不會治理更別說烹調了，於是我轉贈他友，他家的廚師也不懂，又復贈人他人。後來也不知轉落誰家，到現在都不知道猩猩唇的烹飪法呢。

蘭花蟲

李又聃先生說了一個故事，河北東光的畢公（偶忘其名。當時的貴州通判官，載運餉時遇盜寇，血戰陣亡的一位官吏。）曾經奉上官檄文去勘查苗峒的地界，當地官員盛宴款接，賓主前各有一個磁蓋杯放置面前，當地官員親手手捧上，打開杯蓋，一看！則裡面有一隻像蜈蚣一樣的蟲子蠕蠕旋轉！

翻譯的人對畢公說，這種蟲子，是蘭花開放時生出的蟲子，蘭花謝了蟲子也死了，只以蘭蕊為食，極其稀有不易得。今年喜值蘭花盛開之時，到處

搜巖剔穴，才得了兩隻，所以必要獻上給貴客，以表至敬也。

隨即拿來鹽末少許，灑向杯中，再將杯蓋覆上，須臾在打開一看！已化為水了，一杯水湛然淨綠，瑩澈如琉璃，且蘭氣撲鼻，用來代替酒水，喝起來香沁齒頰，半日後還留有餘味芳香，可惜沒問那蟲子是什麼名子啊。

西域瓜果

西域盛產瓜果，土魯番的葡萄最好，哈密瓜盛產的哈密瓜最香甜。在京師，人們喜歡綠色的葡萄，是取其顏色，實際上綠色葡萄乃是微熟，不太甘甜；漸熟則黃，再熟則紅透，全熟十分則紫色，京師的紫色葡萄也是十分甜美的。這是福松巖額駙（名福增格，怡府婿也。）鎮守辟展時對我說的話。

進貢到皇宮的貢品，都是真出產於哈密，至於其他用來饋贈之瓜，都出產於金塔寺附近。

然而貢品也只是熟至六分多就進貢去了，因為途中要包束封閉，那瓜氣自相鬱蒸，到了京師可以熟至八分，如果拿八九熟的瓜貯運，則到了京師都會蒸熟霉爛了啊。

我曾問過哈密國王蘇來滿（額敏和卓之子。）：「京師的瓜園戶，也都是拿哈密瓜子種植，第一年還形味並存；第二年則味道已改，只是形體大略

相似；到了第三年，則形味俱變，完全不同了，這是地氣不同的緣故嗎？」

蘇來滿說：「哈密這裡地土暖、泉水甘美而無雨，所以瓜味濃厚。瓜種種於內地，當然味道會少減些，然而也是瓜園戶培養不得法啊。如果以今年的瓜子明年下種，雖然還有此地的味道但是不美，因為地氣薄了。」

真正的法子應當拿灰來培瓜子，貯藏起來，放在不濕不燥的空倉裡，三五年後才可以用來種植。貯藏的年份愈久則愈佳，那是得氣足啊！

若是瓜的種子培到十四五年的，只有國王的園圃才有，民間是不能等待，也不能放太久而不壞也。」

他說的話好像有些道理，然而這種灰培瓜子的方法，必有節度，想必也有宜忌，哈密國王大概也是怕中國人學了去，也未必像他說的法子，非要培到十四五年啊。

且待來生

編修裘超然說了一個故事，他說，一生清介的漕督楊勤慤少年時，往來於鄉塾之間，有個綠衫女子時常在牆頭缺處窺探他，有時候也會避開旁入，若是與楊勤慤目光相對，女子也必定會回眸一笑，嬌俏可愛，可是公始終不會側視或是追看那個女子。

有一日，綠衫女子拾起一塊瓦丟擲楊勤慤說：「這樣好看的皮相，怎麼裹著癡呆的骨頭啊！」

楊勤慤拱手對說：「鑽穴爬牆的事，我實在不會，請你去找其他不癡的人，何如？」

那個女子忽然瞪大眼睛直視他，說：「你這樣狡黠，我是不能向你索命了，且待來生吧！」頓時那女子變成一個散髮吐舌的女鬼消失了！從此就再也不復見了。

這足以見識到一個人如果立心端正，就算是冤鬼來也沒辦法索命，可是又足以見識到連一代清介的大清名臣，在童稚之年已經樹敵如此，生前竟然也不會自解啊。

幽明異路

河間王仲穎先生（安溪李文貞公為先生改字曰仲退。然原字使用很久了，無人稱其改字也。）名之銳，李文貞公的得意門生。儒家經典藝術湛深，而且行誼方正，粹然有古君子之行也。

雍正十二、四年，歲次乙卯、丙辰之間，我隨父親姚安公在京師時，王仲穎先生還在國子監做助教官，當時我未能一見，至今還是悵然啊。

相傳先生曾經在夜裡，偶至宅邸後的空院，正在拔他自己種的蘿蔔，準備做下酒菜。恍惚間好像看見園子裡有人影移動，他懷疑是盜賊。可是那人影倏已不見，就知道來的是鬼魅，因以幽明異路之理，厲聲的責備那隻鬼。

聽聞叢竹中有人語說：「先生對於《易》研究深邃，這一陰一陽，是天道也。人類在白晝出來活動，鬼是在夜裡出沒，這就是幽明之分呢。」

人居住在無鬼之地，鬼居住在無人之地，就是異路啊！這天地間無處無人，也無處無鬼，只是人鬼不相干而已，這就是不相妨礙啊。

假使鬼白晝進入先生的居室，那麼先生責備的是。現在已經是深夜了，大地這樣寬敞，也是鬼也來之時，你進入到鬼的居住之地，既不拿燭火，又不出聲，這猝不及防，突然相遇，是先生你犯了鬼，不是鬼犯了先生，鬼敬避就已經足夠了，先生你又何必責之深呢？」

先生笑說：「你說的理直，就不必說了。」自己拔了蘿蔔後回去。

後來，王仲穎先生拿這些對話告訴門人，門人說：「鬼既然能說清楚，先生又不畏懼恐怖，為何不問他姓字呢，暫假詞色安撫牠，再問他冥司之說是真的還是假的，這也是格物的一種啊？」

先生說：「那就是人鬼不分了，又怎能是幽明異路之說呢？」

仙靈

鄭慎人說了一個故事，他以前曾經與幾個朋友前往九鯉湖遊覽，住宿在仙遊的山民家中，夜涼如水，他還沒就寢，見月色好，走出門外到月夜下散步去了。忽然！輕風泠然，穿林而過，木葉簌簌，棲鳥驚飛；覺得有種種花香瀰漫空氣中沁人心骨。

鄭慎人走出樹林，沿著溪流旁行去，溪旁的水禽也是磔格亂鳴，好看見了什麼！然鄭慎人凝目望去也是一無所睹。他心知這裡有是仙靈來往了。

第二日，鄭慎人又去尋視林內，當時微雨新晴，綠苔如氈，其上有腳印，步步都是印著弓鞋彎彎狀；還有赤足走過的痕跡，腳印的尺寸都不足三寸，溪邊的濕泥也有腳跡宛然。

他仔細數了一遍，大約有二十多人的腳印。鄭慎人與朋友們指點徘徊，相與驚歎這種奇異，不知是何神女來過呢。

鄭慎人有四首詩都是紀錄這件奇事，當時我竟忘了留下他的手稿，如今我也不能追憶了啊。

拇指姑娘

鄭慎人又說了一個故事，他說有一日天氣晴好，庭院中的花朵盛開，他聽見婢女僕婦和老媽子們驚相呼喚。推窗探頭一看！只見庭中眾人，都競相以手指著桂樹樹梢，原來是一隻大大的蝴蝶，大如手掌，蝴蝶背上坐著一個紅衫女子，大如拇指，蝴蝶翩翩翔舞，飄搖一會兒就飛過牆去了。此時鄰家的兒女們，又驚相呼喚啊！這真不知是什麼怪，大概就是所謂的花月之妖吧？鄭慎人說這個故事時，是在劉景南家裡說的。

劉景南說：「也許是閨閣女孩們的遊戲吧，拿些通草花朵中的人物綁在蝴蝶背上，然後放出去飛一飛，也是有的。」這也是一說。

鄭慎人說：「我實在是親眼看見有小孩在蝴蝶背上，還有細小的呼喝聲很像控馭的形狀，那隻小人也是俯仰顧盼，意態生動至極，一點也不像是人偶啊。」這就又不不知做何解釋了。

儒者之迂

舅舅安介然說了一個故事，他以前隨著高陽的劉伯絲先生到瑞州做官，聽聞城西的土神祠中，有一隻泥鬼忽然仆倒在地，又有一隻青面黑髮鬼，穿著的衣服和面貌，都與那隻倒榻的泥鬼相同，被壓在下面！

眾人都跑去看，竟然是里的某少年，偽裝成土神祠的鬼狀，可是已經

被壓斷脊樑骨死了！。

群眾都相視駭怪！也都不知道是何緣故？時間過去很久了，才有知道這件事底蘊的人說了出來。

有人說：「那個被壓死的了的某少年人，一直覬覦鄰居家的美貌少婦，那個少年不時用言語去挑逗她，都被少婦罵了。少婦有一日要回娘家去，某少年想她返回時必定天黑了，她會經過土神祠前面，那個神祠在村子外，去人煙稍遠些，少年就偽裝為鬼狀，埋伏在土神祠的鬼像後，等少婦經過時，突出掩捉她，想要乘著女人驚怖昏倒以後，以圖一逞！沒想到遭了神譴啊。」這是那個少婦的弟弟說出來的，他原就和某少年相熟，也有參與這事，起初他也是不敢告訴別人，是事情過了以後，才稍稍泄露出來。

安介然舅舅又說了一個故事，有狂童蕩婦在河間文廟前相遇，兩相調謔無所避忌，忽然天外飛來瓦片！竟然打破那對男女的腦袋，血流披面，也都不知道那些瓦片都從哪裡飛來的？

這聖人道德與天地同在，與佛、道二氏之教自然是不同，也不必要假借靈異才開始相信，又何必一定要護法出現才開始尊敬呢？

只是這神鬼保護也是理所應有的，也不必一定要假借傳說，說是朱錦考上了會元，是由於他前世修文廟才有的好報，這一類的故事，也將聖人之教

看太小了去啊！更不必說文廟的數仞宮牆竟無神靈捍衛，這種說法又是儒者們的迂闊了！

當止不止

三座塔（蒙古名古爾板蘇巴爾，漢唐時候的營州柳城縣，遼代時候的興中府。今為喀喇沁右翼地。）的金巡檢說了一個故事（他是裘文達公之姪婿，我忘了他的名。），有一個樵夫，在山裡遇到虎，嚇的避走，跑入石穴之中，那隻老虎也隨著進入！山裡的洞穴本來就是空的，這個洞穴更是特別，不但空還又深又彎曲，樵夫輾轉內避漸漸的越走越窄，那隻老虎尾隨而入，卻漸漸顯得逼仄，都快要容不下大老虎了！

然而老虎必定要搏抓那個樵夫，努力強入不肯放棄。樵夫窘迫，見到岩壁旁有一處小竇孔，才勘勘可以容身，樵夫遂蛇行爬入，沒想到蜿蜒數步以後，忽然看見天光！竟反而走出了穴外。

樵夫力運數枚大石，將洞穴的出口塞死了！也阻止了老虎的退路，樵夫還在兩穴的洞口積聚木柴焚火燒了，那隻老虎被煙熏灼不得出來，虎吼震巖谷！才不到一頓飯的功夫，老虎就死了。這個故事，足以為「當止不止」之戒啊！

孤石老人

金巡檢又說了一個故事，在他的巡檢署中有一枚太湖石，高出簷際，石身皺皺斑斑，孔竅玲瓏，望之勢如飛動，都說是遼金時期的舊物。

考證金史，曾有拆艮岳奇石，運之北行的紀錄，艮岳就是北宋汴梁的萬壽山，這難道就是所謂的「卿雲萬態奇峰」耶？

然而金朝以大定府為北京，就是今天的大寧城是也。遼代的興中府，在金朝降為州，這也不應放置奇石在州治啊，這事又是可疑了，叫人都不能明白！

又相傳京師的兔兒山石，都是艮岳故物，我幼時還曾經見過。

我在虎坊橋的宅邸，曾經是威信公岳鍾琪的故第，大廳外東邊有一石高七八尺，說是是雍正中，初造宅邸時所賜，也是移自兔兒山，北京南城所有的太湖石，就這一枚巨石為第一，所以我又自號「孤石老人」，就是源出於此啊。

呂氏藤花

京師最古老的花木，首先就是在給孤寺附近的呂氏藤花了，第二者就是我的家青桐樹，都是數百年以上的花木了。

青桐樹樹幹橫徑一尺五寸，聳峙高秀。每到夏月，庭院皆是碧色。可惜被蟲子蛀了一孔，年久日深的遭雨水浸漬其內，竟然從樹幹內中開始朽爛至根部，以至於枯槁死了。

呂氏大宅後來賣給了太守高兆煌，又轉售給主事程振甲。花藤至今猶在，用蓋房子的棟樑搭成了花架，才能支柱藤花的蔓延。原來也只有覆蓋大廳前的一個院落，但是藤花蔓旁引，又覆蓋了西偏書室的前院。

藤花盛開時如紫雲垂地、香氣襲衣。慕堂孝廉在的時候（慕堂名元龍，庚午舉人，朱石君之妹婿也。與我同受業於董文恪公。），或自家宴客，或借給朋友們宴客，時時在藤花下的酒觴吟詠不絕。迄今四十多年過去了。我再到藤花下，這宅子已非舊主，實在是深有感慨啊。倪穉疇年丈曾經為之題了一聯，曰：「一庭芳草圍新綠，十畝藤花落古香。」書法精妙，字體如渴驥怒猊，遒勁奔放，如今也不知所在了啊。

佳狐

陳句山前輩移居一宅，搬家時還沒將家具搬進去，卻先將十餘箱的書篋放在庭園。此時，好像聽聞樹後有小小聲音說：「三十多年了，這裡很久都沒見過這些東西了呢。」去察看也沒有人樹在。

有人說：「必定是狐。」

陳句山轉頭回答說：「能說出這種言語，這狐也是大佳。」

傀儡

先祖光祿公，在康熙年中於崔莊設了一處質庫，司事的人是沈玉伯。曾經有人拿了兩箱傀儡木偶來質押換錢，每一個木偶身高都有一尺多，製作頗為精巧。逾期後也沒來贖回去，可是又無處可以轉售，遂成為棄物，放在廢室中很久了。

一夕月明，沈玉伯見到木偶在院中跳舞，作出種種演劇之狀。仔細辨聽，也是咿嚶唱曲似有曲度。

沈玉伯本來就是個膽子大的人，厲聲叱之！木偶們一時迸散。第二天，沈玉伯叫人抬出來，舉火焚之，事後也沒有發生什麼異狀。

這物年久為妖，火焚之下則精氣燄散，不復能聚了。或者是有所憑也會妖變，焚燒之後，妖物失去所依附的地方，也不靈了！這就是物理之自然啊。

誤會大了

獻縣有一個縣令，任上對待縣衙裡的吏役們很有恩惠，他死後，家裡的眷屬還住在署衙裡，可是縣衙裡的吏役竟無一人前去存問。如果強呼數人來，則各個都面目猙獰相向，不再像以前一樣。

縣令夫人憤恚極了，在丈夫的棺柩前慟哭！哭累了休息打盹假寐，恍惚間看見丈夫來說：「此輩無良，是他們的本性。我生前對待他們好，還希望他們能感德，可那已經是場大誤會了，你現在還要責備他們負德！這豈不又是更大的誤會嗎？」

縣令夫人霍然忽醒，自此，遂不再有怨尤了。

乘除進退

康熙末年，張歌橋（河間縣地。）有一個劉橫的人（橫讀去聲，以其強悍得此稱呼，並非他的本名），居住在河側。當時正逢河水暴滿，小舟若是重載過度，往往被水漂沒。偶然間，劉橫見到河水中流有一個婦人，抱著斷了的櫓，在波浪中載浮載沉，大聲號呼求救！可是河邊眾人都沒有人敢去救

援。

此時，獨獨有劉橫奮然說：「你們都不是大丈夫啊！怎會有見死不救的！」

他自掉小小舢舨舟，順水追下三四里，幾次差點覆沒，竟然真的將那婦人救出來了。過了幾日，他的妻子生下一個兒子。又過了一個多月，劉橫忽然病了！他隨即命妻子治理後事，當時他還能走立，眾人都覺得奇怪。

劉橫嘆息的說：「我不行了。當我援救溺水婦人的那一晚，恍惚夢見自己到了一處官府。吏卒引導我進入，官員手持簿子給我看，說：『你平生種種積惡，當以今年的某一日死，然後要墜入豬身五世，受種種屠割之刑。』

幸好妳一日救活二命，作了大陰功，於冥律應當延壽二紀。現在銷除注籍，用來抵業報，不必轉投五世豬身，但是還是要以原注的死日死。

只因為期限已經迫近，可是又恐怕世人昧昧，懷疑人們做了這種善事，反而短命死了！所以召你來證明，使你知道其中緣故。

今生因果全部一筆勾銷，來生努力可也。』當時我醒來覺得心惡，從沒告訴別人，如今時間到了，果然病了，這還能活嗎？」

隨後果然如劉橫自己說得那樣，死了。

由此可見這神理分明，毫釐不爽，乘除進退之間，總是總合數世而計，

因果都看其前後幾世的善惡為報，千萬不要以偶然不驗，就說天道無知啊！

無復一言

鄭蘇仙說了一個故事，有個人約了鄰婦要私會，可是又想自己的妻子老是在家麻煩，因為過去欠了丈人家數千錢。他就叫妻子帶著錢回娘家去還錢，妻子也欣然前往，回娘家了！沒想到鄰婦失約沒來，而那人的妻子在回娘家的途中遇到強暴！強盜盡奪她一身的衣裙簪珥首飾，還將她綁起來棄置秫叢中。

那些強盜都是客作的流民，都無從可追拿了。其夫只能俯首嘆息，無復一言，人們也都不知道他想與鄰婦私會的事。

後來過了數年，村裡的有個老婆婆的兒子挑逗人妻，被老婆婆發覺了！她反覆戒責飭禁自己的兒子，還舉出此事以明因果，人們才稍稍知道之前發生的事。

原來是那個人與鄰婦私會，都是這個婆婆從中牽線，來回傳話，所以知道的很詳細。只有那鄰婦的姓名，則婆婆始終不肯泄露，幸而沒有被夫家發覺，更沒有敗事。

不知情

狐所幻化的，不知道牠們自己看自己是什麼，而互相對視又是如何觀感。此論見於《灤陽消夏錄》第五卷「狐看狐如何」。然而狐本來就善於為妖蠱惑人來著啊。

至於鬼，則是人之餘氣尚存，其靈不過和人一樣。人不能化無為有，化小為大，化醜為美。然而諸書記載遇到鬼的人，都寫著能將棺木化為宮室，還可以請人入內；其墳墓化為庭院，還可以留人居住；其中凶死的鬼，都有諸多惡行惡狀，也可以化為美麗的模樣。這豈不是一變成鬼，就能做這樣變化了嗎？還是有其它東西來教鬼的呢？由此看待狐的變幻，更是不可解釋啊。

我回憶自己在涼州的路途中，駕車的御者指著一處山坳說：「以前我駕車到這裡，同行的還有數十輛車子，眾人露宿此山。那一夜月光明亮，眾人遙見山腰處有人家，土牆圍繞，屋角也一一可數。可是第二天經過時，則是幾座墳塚而已。」

那是無人之地，也能自現這種現象嗎！雖然都說是明器作怪，可子孫們做了一堆陶土屋宇當明器陪葬，古代那些聖人也知到會有這種情狀嗎？還是真不知情呢？

激動

僧人吳慧貞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浙僧立志精進，誓願堅苦，從不躺下睡覺，他在修不倒單。

有一夜，有個豔女來窗戶偷窺，他心知是魔至，繼續不見不聞不做反應。那女子蠱惑萬狀，但是始終不能靠近禪榻。後來，那個豔女夜夜必來，始終不能使僧人心起一念。

豔女技窮了，離的遠遠的說：「大師的定力這樣堅定，我勢必是要斷絕妄想了。雖然，大師是忉利天中的人，也知道靠近我則必定敗了道行，所以怕我、畏我一如虎狼。」

即使你努力，得以到了非非想天，也不過是柔肌著體，如抱冰雪；媚姿到眼，如見塵埃而已，你還是不能離開色相啊！

如果是心到了四禪天，則花自照鏡，鏡不知花；月自映水，水不知月，才是離了色相啊！再到諸菩薩天，則是花亦無花，鏡亦無鏡，月亦無月，水亦無水，乃無色無相，無離不離，為自在神通不可思議。

大師如果敢容我靠近一次，還能真空不染，則我就會如同摩登伽一樣，一意皈依，不會再來騷擾阿難了啊。」

浙僧自揣道力，足以勝魔，竟然坦然許諾了那個艷女。艷女就在僧人身上偎倚撫摩，竟至毀了戒體！僧人懊喪失志，失意以終。

這「磨而不磷，涅而不緇」的功夫，只有聖人能之，大賢以下則不能也。此僧人最後中了激將法，一激而動，遂開門揖盜。這天下自以為有恃可為的人，竟然為人所不敢為，最後導致潰敗決裂的，都像這個僧人啊！

心計勝古

德脊齋扶乩，其仙降壇，也不作詩，只有自署名曰劉仲甫。眾人不知來者為誰。當時在座的還有一位弈棋國手，他說：「他是南宋國手，著有《棋訣》四篇的作者。」堅持請求對弈一局。

乩判寫：「弈棋則我必定會輸。」

客人一再堅持，這才答應。果然乩負了半子。

眾人說：「大仙謙讓，是想要獎勵推成後進之名嗎？」

乩判寫：「不然。後人事事不及古人，只有推步與奕棋，則步步都勝於古人。也許就是因為古人做到了，後人更復精思，那怕是已到竿頭，後人又能進一步，這是推步之言，不是針對弈棋之言。

其原因是世人風氣日漸澆薄，人情日漸機巧，雙方的傾軋攻取之術，互

相機盪攻搏，變幻萬端，接著就是吊詭出奇，不留餘地了！

古人不肯做的事，現在人往往肯作；古人不敢冒的風險，現在人往往勇於冒險；古人不忍出的策略，現在人都不管後果，往往忍心出手，所以一切世事、心計，都出於古人上。

弈棋也是心計之一，所以宋元時代的國手，到了明朝已經差了一路，到現在則是差一路半了啊！而古代的國手對弈，輸慘了也不過輸一路；現在的國手，有的敗至兩路、三路都有，這就是踏實蹈虛的分別。」

問：「弈棋竟無常勝之法嗎？」

又判寫了：「無常勝法，但是有常不負法。不對弈，則常不負啊。我是因為夙世的慧命，得以作了鬼仙，我已經是世外閒身，名心都盡，這只是逢場作戲，無關勝敗，若還是當局者，角爭得失，怎麼還能這樣優游自在呢！」

在場四座的客人，都是久經世故的人，大都只能喟然嘆息了。

罰酒

季滄洲說了一個故事，有隻狐，居住在某氏家的書樓裡數十年了，為他整理卷軸，驅逐蟲鼠，連最善於收藏保存的人也比不上。那隻狐還能與人說話，然而始終看不見牠的形體。

如果有宴客，賓客雲集，總是虛置一席給狐，狐也會出來與人相互酬酢唱和，說起話來也是詞氣恬雅，而談論時事總是有奇氣能傾動在座的客人。

有一日，又是宴賓客，眾人行酒令還要罰酒，都要說出自己所畏懼的一種人，無理者要罰一大杯酒，如果不是自己獨獨畏懼的人，而是大家都會畏懼的人，這也要罰！

有人說畏懼講學的人，有人說畏懼遇見名士，還有人說畏懼富人，有人說畏懼貴官，更有人說畏懼善諛者愛拍馬屁的人，有人說畏懼那種過於謙讓的人，有人說畏於禮法周密的人，有人說畏於不說話緘默慎重的、或是欲言不言的人。

最後問狐畏懼什麼？狐則說：「我畏狐。」

眾人嘩笑說：「人會畏狐還可以說說，你是同類，有什麼可畏懼呢？這下該罰酒了，這一大杯酒，你就乾了吧。」

狐哂笑說：「天下也只有同類才是最可畏懼的啊！這南方之人不與北方人爭地；江海的舟船與車馬也不爭路，那是類不相同也。」

凡是會爭家產的男人，必定是同父之子；凡是爭寵的女人，必定是有共同的丈夫；凡是爭權的人，必定是同官之士；凡爭利的人，一定是在同一個市面開店做買賣的，這就是所謂的勢近則互相妨礙！互相妨礙則互相傾軋

啊。

而且善於射雉的獵人總是拿雉雞的標本去引來活雉，絕不會拿雞鷲去充當；善於捕鹿的人都是披著鹿皮引誘鹿群，也絕不會披著羊皮或豬皮吧！

凡是反間做內應的，也必然是同類相似的去，不是同類就不能投其所好而混入，還要伺其隙而抵制，由此想來，狐怎麼不能畏懼狐呢？」

座中客人有的是經歷過險阻的人，都稱讚牠說的話有道理。獨有一位客人拿著酒杯到了狐座的前面。

說：「你說的真確，然而這也是天下人都畏懼的，並不是你所獨獨畏懼的啊！你仍然要喝下這一杯酒。」眾人乃一笑而散。

我說這隻狐之的罰酒應該減一半，只要喝半杯就好，原因是同類相礙相軋的事，天下人都知道。至於伏在肘腋之間，而成為心腹之大患的；還有假托交情好好又水乳交融的朋友，竟是心藏鉤距之深謀的人，則不知道畏懼的人還真多啊。

不顧後果

滄州李嬾嬾，是我的乳母。她的兒子名叫柱兒，柱兒說他以前到海上放

青時，（海濱空曠之地，茂草叢生，當地人驅牛馬去放牧，就是所謂的放青。）有一個灶丁夜裡才要就寢，（海上煮鹽之戶，稱之為灶丁。）聽聞室內窸窣有聲。當時明月當空，月光照亮窗戶，他仔細看看也無人，還以為是蟲鼠之類在夜晚出沒，也不理會了。

隨即聽聞人聲嘈雜，從遠處而至，有人連聲呼叫說：「跑到這間屋子裡了！」

灶丁正在驚訝之間，人聲已到窗外，還扣窗問說：「某在這裡麼？」

室內居然有女子泣應說：「在。」

又問：「留你了嗎？」

泣應曰：「留。」

又問：「和你同牀了嗎？還是另外分床睡？」

女子啜泣良久，才回應說：「不同牀，誰肯留也？」

窗外人頓足說：「敗了啊！」

忽然間，另有一個婦人大笑說：「我想她逃了出去另投他所，人也未必饒了她。你以為未必，你看現在如何？還有臉帶她回去嗎？」

這句話說完後，灶丁只聽聞索索的有離開窗下的聲音，就不再有人說話了。

接著那個婦人又大笑說：「這事還不決斷，你是什麼東西啊？」

竟扣窗呼叫灶丁說：「我家的逃婢跑到你家，既然你已經留宿了，我們當然也沒有要回去的道理。這並不是你去協誘來的，我家的老奴也無詞仇恨你；如果以後他敢來為難你，有我在呢，想必老奴是無能為力了。你們就繼續睡吧，我去了。」

灶丁用手指在紙窗上戳了一個洞向外私窺，安靜極了也無人影；他回顧枕畔，竟然有一個豔女橫陳床上。灶丁又喜又駭！問她從哪裡來的？

女子說：「我本是狐女，被那隻塚狐買去作妾。可是大老婆嫉妒太甚，天天都要拿竹箴子打我。我想我是住不下去了，只好逃出求生。」

之所以不敢事先對你說清楚，是怕你恐怖害怕不肯留我，而我也必定再被他捉回去。所以我只能跼伏牀角，等到他們追來，才冒死自言我已經失身了，只希望他們放棄，現在幸運得以脫身，願生死隨君。」

灶丁憂慮自己無故得了一個妻子，若是被旁人看見了這個豔女心生覬覦，導致有他虞，未來不知如何是好。

女言：「我能自己隱形，不被人看見。我剛才縮身為數寸你都沒發覺，你忘了嗎？」

灶丁遂留下狐女為夫婦，狐女也親手操持井臼家事，與貧家婦女一樣，

那灶丁後來竟能家用小康。

柱兒與灶丁是外兄，所以還能問的詳細。李嬾嬾說起此事時，那隻狐女尚在，如今四十多年過去了，就不知下落如何了。

這個狐婢女遭逢患難，不辭詭語以自污，可謂是鋌而走險啊！然既已經自污了，則他的丈夫要抓他回去也是無理由，更何況還有大老婆放話開解！這冒險之計，實在也是決勝之計也，狐婢女也真是聰慧呢。

她的丈夫一開始既然不顧後果娶妾，娶妾後又不能安排大小老婆之間的妒恨，致使狐婢女毫無救援，絕路窮途只求自汙解困，還被大老婆譏笑！他如果能度德量力，早就省此一舉了啊！

文字障

老儒周懋官（他口操南方口音，也不記的是何許人了。），久困名場，屢試不中，自此流離困頓，時常往來於周西擎、何華峰家。何華峰本來也是周姓，也許這二位是同一家族吧？乾隆初年，我還曾經見過他。

周懋官這個人迂拘拙鈍，看似一個古代君子。他每每應試時，卻總是因寫字的筆畫等小誤點被貼了！或是卷子已經被挑出來以後，又因為一二個字再遭到紕落！他也曾經抗議，曹官也一一說明了，例如，考試卷裡寫「日」

字，他偶然稍稍寫窄了，即遭到誤作「日」字被貼；寫「己」的字末筆畫，偶而鋒尖上突出，即被誤作「已」字貼了，這尤其叫他抑鬱不平。

一日，周懋官跑去文昌祠焚燒牒文，向文昌神君上訴平生，他認為一生從未作過惡事，可是卻事事橫遭沮阻和壓抑，內心很不平呢。

數日後，周懋官夢見朱衣的胥吏引他到了一處宮殿，有神據案高座，對他說：

「你功名坎坷，遽瀆明神，徒然挾雜怨尤之語，是不知因果啊。」

你的前身本是部院文吏，因為你狡黠舞文，所以罰你今生成為一個書癡，絲毫不解世事；

又因為你好指摘文牒，字字計較，雖然明知內容沒有錯漏，可是你還要巧詞鍛鍊，用以挾制取人錢財，所以罰你今生處處都在字字筆畫中被看見還遭斥落。」

神還指著簿子拿給周懋官看，說：

「你以「日」字被貼了，貼了你文字的這一位考官，前世乃是福建駐防音德布的妻子，是一位貞潔的老節婦。只因為咨文寫「音」為「殷」，同音異字，那本來無一定的文字，你拿了公文卻是反覆駁回詰問，讓公文來往再三，使老節婦窮困孤苦，所得建節婦牌坊的金子，都不夠供給胥吏們的路

費；

你以「已」字見貼者，此官員前世以知縣起家，原來本俸是三年零一月，只因你需要不遂，竟然改了他俸祿的內文，將三字改為五，一字改為十，又以五年零十月核計官俸，後來那位知縣下場如何？你最清楚，這件事雖然得以別案處分，縣令也到場辨白，可是竟然也坐了原文錯誤的汙點，官運沉滯年餘。

累世種種的業報牽纏，到今生來相遇了！你有何冤可以哀鳴呢？其他還有種種，都有夙昔緣因，現在還不能為你樣樣準備好，但是也不可預先洩露給你知道。

你最好順服生命，別再嘵嘵饒舌到處鳴冤了。倘若你還不相信，那麼你還有緇袍黃冠可行，屆時你也許就能醒悟了然啊。」

神說完，就揮手叫他出去，周懋官霍然而醒！

但是他還是不解「緇袍黃冠」的言語是指什麼？

周懋官當時就住在佛寺裡，因此立刻遷徙避開了去，一直到了乙卯鄉試，他的考卷在闈中已經被擬為第十三名。

可是在二場的考卷中，有「僧道拜父母」的判例書寫，周懋官在其中寫了「長揖君親」等字，他是用傅弈來顯示不忠不孝的人去削髮為僧之例，才

會用長揖君親的典故。考官認為有這樣引用，怕是有瑕疵還會被累，他的考卷竟又遭了斥落！

他這時才知道了神語不誣。

周懋官曾在步丈陳謨家做館師（名登廷，棗強人，官製造庫郎中。），是他自己將這些遭遇詳述給步丈知曉，後來周懋官離開，也不知所終了，大概也是坎坷以歿了啊。

妻妾難

待詔虞倚帆說了一個故事，有個選人張某，攜帶一妻一婢到了京師等待選官，租居在海豐寺街上。

一年後，妻子病歿。又過了一年多，婢女也暴斃死了。

正將婢女的屍體放進棺材時，忽然屍體似有呼吸聲，隨即張開雙眼，還目睛轉動！婢女已經復甦了，叫著選人張某的名子，執手泣說：

「一別年餘，不意又相見了！」

選人張某大為驚駭錯愕！

婢女則說：「你別懷疑我說的是胡話，我是你的妻子啊！借著婢女的屍體再生了，這個婢女雖然也是侍奉你，但是她時常憂鬱不歡，實不肯居我之

下！後來還和妖尼商討以法術魔壓我！我才會發病而死，但是我的魂被作法術者收在瓶中，還鎮以符咒，埋在尼庵的牆下。

我在侷促昏暗中痛苦著，那苦狀難以言說。正好尼庵的牆頹圯倒了，工人掘地重新築牆，掏牆基的泥匠鏟磚時打破了瓶子，我才得以出來。

當我茫茫昧昧，莫知所往之時，受到伽藍神指著我去投訴城隍。但是行魔法的人都有邪神為城社，他們輾轉撐拄，我竟然告不成了！後來我又告到東獄去，這才捕逮了了為術者，鞫治審查得了一應供狀，後來還拘拿婢女到地獄去了。可是我陽壽未盡，屍體早已朽爛，所以又判了借婢女的屍體再生啊。」

一時全家悲喜交集，仍然以主母來對待她。而她所指稱作魔壓術的尼姑則說，選人想娶婢女為妻，所以暫時詐死片刻，再造作出這種說法，她不顧一切後果，也不怕陷人重辟被關押，怒洶洶要告到官廳去！

選人張某也沒有確切的實證，更加畏懼被戴上妖妄的罪名，只好諱之不敢言了。

然而虞倚帆也曾經私下問張某家的僮僕，他們都說主母再生以後，所講述的舊事沒有一件不清楚，連同她的語音和行步，也與主婦生前毫無些許差異。

又說那個婢女拙於女紅，而主婦善於刺繡，有一雙主婦舊時所製的鞋子未完成，她將另一半補上，宛然同一手所繡製，也似忽不是偽托的啊，這件奇事是發生在雍正末年。

庸行易忘

范衡洲（山陰人，名家相，甲戌年的進士，是柳州府知府。）的姪女，未婚殉節，吞下金環不死，最後竟然自己投於河，溺死了。

曾太守（嘉祥人，曾子的後裔，我已經忘其名字。）之女，因為要救母親，一起被燒死在火海中，其事跡的始末，當時都還有許多人知悉，如今四十多年過去了，已經不能舉其詳細了啊。

這奇聞易記，庸行易忘，難道是世間道理的常態嗎？我只想附存姓氏，希望求其不泯的幽光。《孔子家語》記載有弟子七十二人的姓名，可也是沒有記載他們的實際行止，卻還能萬世流名呢。

不怕麻煩



蘅洲說了一個故事，他說在他的家鄉中有個某甲，為人質樸，還一生無有妄為。有一日他白天睡覺，夢見幾個役人拿著牒文來捉他去。他到了一處公署，則冥王已經坐在堂上，審問他為何謀財殺害了某乙！

某乙也到了，他堅稱自己就是被某甲所害！原來是某乙從外地討完債以後回家，當天天還沒亮，他是趁涼早出發。中途遇到了幾個人，見他腰纏豐厚累然，那些人一起擊殺了他！還拿著他的錢財遁逃了，最後將某乙棄屍河岸旁。

某甲偶然划著小小舢舨舟經過，見到屍體大駭！仔細一看，認出了是某乙，當時他還微微有氣，因為都是相屬的鄰里，某甲就抱著某乙上了小舟上，想要送他回家。

這某乙垂絕之際，忽然稍稍蘇醒，他張開眼睛看見了某甲，他以為是眾人奪財逃跑了，是某甲獨載屍體要棄屍江中，所以魂飄飄到了冥司，獨獨把某甲給告了！

冥王檢視籍簿，說盜賊是某某人並非某甲。某乙以自己親眼所見，堅持力爭，冥吏又以冥籍無誤的道理與某乙互相爭論。

冥王說：「冥籍記載無誤，只是常理之論。然而怎知道這千百萬年以來，不會發生記載錯誤，也許還不止這一次失誤呢？由我來斷定，不如叫人來對

質更好；冥吏也沒錯，不如也叫囚犯也來指證。」所以才拘拿了某甲來。

某甲詳細描述載送某乙的心意，又拿了業鏡來照，也是如他所言。某乙這才醒悟。

某甲一開始竊怪冥司誤拘，聽了冥王告訴他緣故，某甲也心悟。冥王遂別治了某乙的獄事，而遣人送某甲回家去。

這種人間擾攘，你欠我負的種種，死後都到冥間去，然後這折獄之明決，到了冥司就止了；案牘文件之詳確，到了冥司也終止了啊。冥王是這樣的自信，又是個不厭其煩的，這就是冥王之所以為冥王啊！

恨絕

「仲尼不為自己做太過分的事」，這豈是僅僅為了防著矯枉過直嗎？聖人之所慮的是很遠的事啊。

老子說：「人民都不怕死了，怎麼可以拿死來威脅人民呢。」

這人民未必不怕死，是知道要死了才顯出不怕死啊，以至於連死都不怕了，則還有什麼事不可為呢。

我小時後聽聞有某家大姓人家被盜匪搶劫了！懸賞格抓捕盜匪。

半年以後，那些盜匪都被捉了，也都引伏認罪。然而那戶大姓人家恨極

了盜匪，竟然多出金銀賄賂獄卒，千方百計的折磨那些盜賊。以至於那些被關押的盜賊，人人都被束縛綁吊，都足不躡地、脅不到席，連上廁所也不給去，每一個人的褲檔中長滿蛆蟲，蠕蠕吸吸股腓的皮肉，那又腥臭又痛癢，只是不斷絕盜賊的飲食，還繼續讓他們吃喝，為的就是要他們不要死得太快而已。

盜匪也恨極了那戶大姓人家，他們心想，強劫得財，於大清律法，不分首從都要問斬；輪姦婦女，律法也是不分首從都要斬首。這二罪從一科斷定，終歸都要被斬首，已經都不可能活命了！卻也不會被加罪，判到碎磔裂體而已。

於是這些盜賊們到了官衙上被審問的時候，自己供出他們除搶劫以外，還輪姦了那大姓家族裡每一個婦女！官府雖然也不據詞錄供，然而這些盜賊們眾口堅執，一旁的聽眾也都眾耳共聞這等醜事，一直到現在，那戶大姓人都還不能消滅此語。

厭惡那戶大姓人家的人又從而附會，都說：

「賊盜已經可以判死了，他們的死足以蔽其罪。那戶大姓人家還不惜多金，賄賂獄卒虐待盜賊們，百計折磨他們，他為什麼會這麼恨？肯定真是有這種事啊。」

於是人言籍籍，大姓人家也無從分辯此疑，全家女人都被輪姦這件事，遂成了大姓人家的門戶汙玷，要後悔已經來不及了。

這劫盜被判死刑，是不能怨主人的；即使遭到拷掠追訊，桎梏幽閉，也不能怨主人。那是於法所應受的罪。至於法外另行遭到虐待，則犯人也會不甘心。拿石頭砸石頭，若是用力過猛，必定激而反。只是取一時之快，卻遭受百世之污，這豈不是為了自己，做事做得太過分的緣故嗎？這就是聖人之所以會慮遠的原因啊。

感激

霍養仲說了一個故事，雍正初年，東光有戶農家，只是粗具中人資產，並不是富有人家。有一天夜晚，有劫盜侵入，可是劫盜們不太搜集財物，只是翻床倒被的從棉被裡曳出那戶人家的女兒，夾著少女就往後園去，把個女孩剝個精光，仰縛曲項的綁在老樹上，原來那些劫盜的本意並不在劫財啊。

女孩哭喊大罵，當時有客作高斗睡在園中，一聽有女孩尖叫哭號，高斗躍起，拿著刀刃出去與劫盜們打鬥，劫盜盡皆披靡，都被打跑了！女孩得以倖免遭汗。

可是事後女孩悲憤泣涕，不說話也不肯吃飯；父母溫言寬解譬喻，始終

不能開解女兒。父母再三窮問，她才說出一句話：

「我赤身裸露，怎麼能讓高斗都看見了呢？」

父母知道了女兒的心意，竟然將女兒嫁給高斗為妻。這件事與楚鍾建的故事似相類似。然而高斗一開始的願望還沒想到這裡。只因為高斗的父親病了，主人曾經給醫藥；父親死後還為他棺斂，埋葬，後來又招來他母親管家裡做飯炊煮的人，所以高斗一直都很感激主人，主人家有難，他出死力協助而已。

羅大經的《鶴林玉露》記載，歌詠戰國時朱亥的詩寫著：「高論唐虞儒者事，負君賣友豈勝言。憑君莫笑金椎陋，卻是屠沽解報恩。」真是至哉斯言啊！

曲終不見

李太白詩曰：「徘徊映歌扇，似月雲中見；相見不相親，不如不相見。」這是為冶游的浪子所寫的詩。可是也有人家夫婦睽離阻隔，卻又能日日相見的，則竟不知那是什麼樣的因果呢。

郭石洲說了一個故事，中州有一個李生的人，娶了媳婦十幾日母親就病了，新婚夫婦輪番守侍，七八個月都衣不解結。母親歿後，小夫妻也是謹守

禮法，三年內不內宿，沒有同房，後來家裡實在是太窮了，就一起去同依妻子的娘家，也就是李生的外家。

外家也僅僅是溫飽而已，屋宇房間不多，打掃了一間房間留他夫妻倆居住。不到一個月，丈母娘的弟弟要去遠處就館教書，也送母親回來依附姊姊。這已經無室可容身了，於是以母與女共睡一室，而李生則別處設榻在書齋，小夫妻兩僅僅是早晚同桌吃飯而已。

過了兩年，李生入京尋找進取的出路，丈人也攜全家到了江西當師爺去。李生後來得了丈人的來信，說妻子已經死了！李生意氣懊喪，更是落拓不能自存了，於是買了船票南下尋找丈人一家。可到了江西，則丈人已經又換了主人，隨著新主人前往他處，李生無處可去，姑且到市集上賣字餬口了。

有一日，李生在中遇一位長身雄偉的大丈夫，在字畫攤上拿他的字看，他說：「你的字寫得大好，能不能一年三四十金，為人書記呢？」

李生喜出望外，隨即一同登舟就去。大河上煙水渺茫，也不知到了何處？一直到了主人家，屋宇宅邸連棟，日日往來的人馬甚是盛大，也是應酬繁忙，還有他觀看來客所遞的筆札等等，則各個都是綠林豪客啊！李生也沒法子，就姑且依止了吧。可是李生心裡怕有後患，因此也改了姓名和籍貫。

主人生性豪侈，歌伎樂伎滿前，也不甚避開客人。每每張樂演奏樂曲，

必定要召來李生同觀。李生偶見其中一個姬人酷似自己的妻子，他疑心那是鬼。姬人也時時偷看李生，這似曾相識，然而彼此都不敢說出來。

原來是他的丈人搭船江行，正好被這些盜賊所劫，盜賊見到婦人有姿色，一起搶掠而去。丈人以為奇恥大辱，急急買了一口薄棺，詭言女兒中傷死了，也偽為哭斂一番，載著棺材回去。那婦人則是怕死失身，已經成為盜首的後房，所以兩人在這裡相遇！

然李生深信妻子已死，婦人又不知李生改了姓名，只是懷疑為貌似而已，所以兩相失落。兩個人大抵是三五日必一見，見慣了也不復相看了啊，如此又過了六七年。

有一日，主人呼喚李生來，他說：

「我的事已經敗了，你是文士，不必和我們一起遭難。我有黃金五十兩，你可以帶走，就藏在某處的叢荻之間。」

等到大兵退後，你快快去找漁船帶你返家，這裡的人都認識你，你不用怕他們不肯相送。」說完，揮手叫他快去地方伏匿起來。

沒多久，李生就聽見哄然的格鬥聲。隨即又聽見傳呼說：

「盜匪已經全隊揚帆遠去了，把那些金帛婦女都帶回去！」

當時已經太陽落山，天色曠黑，火光中，李生窺見諸樂伎都披髮肉袒裸

身，雙手被反綁還被鐵鍊繫頸，男人們拿鞭杖驅策她們行走，那個姬人也在內，人人驚怖戰慄，使人心惻。

天亮了！島上無有一人，李生癡立水岸。過了很久，忽然有一人棹著小舟呼叫他：「某先生耶？大王無恙，我來送先生回去。」

李生上了小船，小船行走了一日夜，靠了岸。李生還是害怕遭到物色追捕，於是懷著黃金北歸，到了家以後，則丈人已經先返回了。

李生仍然住在外家。他賣掉一些黃金，日子過的漸漸豐裕。李生念著妻子，當年小夫妻也很相愛，然而結褵十年，始終無一月共枕席，現在他物力稍充，不忍心讓妻子以薄棺埋。他想換個好一些的棺材重新裝斂妻子，更想一睹妻子的遺骨，這也算是償還夙昔之情啊。

丈人想要打消他的這個念頭，最後也阻止不了，丈人詞窮只好吐實了！

李生一聽，急忙兼程趕到豫章，希望還能找回妻子。可惜那些被俘的樂伎們，早已經分賞出去很久了，也不知那些女人流落何方啊！

李生每每回憶那六七年之中，夫妻兩人竟是咫尺千里，他就惘然如失。他又回憶妻子被俘時的情狀，那些女人像牲畜一樣，被繯繼鞭笞之狀，不知以後會遭遇什麼挫折，又更復若何，李生每次回憶就腸斷哭泣，從此不娶，聽聞後來李生竟削髮為僧了。

戈芥舟前輩說：「這個故事竟可以作傳奇了，可惜沒有一個好結局，這與《桃花扇》相等。雖是曲終不見，江上峰青，縣邈含情，正在煙波不盡處，終究也是個惆悵啊。」

無真

金可亭說了一個故事（這位是浙江金孝廉，名嘉炎。與金大司農同姓同號，卻是不同的兩人。），有一位趙公，做到了監司的大官。晚年以後家居，得了一個婢女名叫紫桃，寵之專房，其他的姬人都不用再陪他睡覺了。

那個紫桃也是個婉變的女人，還是個善於奉承任事的婢女，一呼叫她，必定馬上隨之在側，百不一失。趙公本來就是個聰明的監察官，他也不禁要懷疑這其中有異了？趙公就在於床第枕畔時問紫桃。

而紫桃也自己承認自己就是隻狐女，然而因著夙世的因緣，就當來服侍趙公，與趙公無害呢。趙公也與紫桃昵愛久了，自己也不說出去。

趙公家裡有座園亭，有一日，他在相連的兩屋之間呼喚紫桃，則兩邊的室內各走出一個紫桃來，他這才大駭！知道要害怕了！

紫桃卻謝稱說：「這是我會分形的緣故啊。」

謝公偶在春日，拿著拄手杖走到郊外散步，遇見一位道士來和他說話，

道士的言談也甚有理致，謝公也很歡喜，謝公就問道士從何處來？

道士說：「為了謝公你而來啊。您本是謫仙，在人間的限期滿了以後，當回歸三島，可是今天你的金丹已經被狐所盜了，不可復歸啊；再不治，恐怕連壽限也會消滅。我是您以前的舊侶，所以來探望您好不好啊。」

趙公心知是紫桃的事，就邀請道士同歸。道士到了謝公家，踞坐大廳，索了筆書寫了一紙符，接著他曼聲長嘯！府邸中頓時紛紛擾擾，有數十個紫桃來，容色衣飾，毫無差別，通通下跪，跪滿庭院！

道士呼：「真紫桃出來！」

所有的紫桃都相顧看說：「沒有真的。」

道士又呼：「最先來的紫桃出來！」

這才有一女叩頭說：「婢子是。」

道士叱說：「你偷盜了趙公丹已經不對，怎麼又呼朋引類，務求敗壞趙公的道身，是為了什麼？」

女回答說：「是有兩個緣故，趙公在前生，已經煉精了四五百年了，元關堅固，若不輪番迭取，金丹不能得啊。然而趙公又不是個碌碌的人，如果他見到眾美女紛紛來到，必定會發覺這是蠱惑，斷不肯接納我們。所以我們始終共幻一個外形，是為了匿其跡也。今天事已敗露，我們願散去。」

道士揮手叫眾多紫桃出去，道士看著趙公嘆息的說：

「小人獻媚，一步一步來，君子是不肯接受的。但是若有小人等著君子的行事有了間隙，就投其所崇尚，再加上眾小人從旁私下扶佐，則君子也不能有所知覺啊！」

《易·姤卦》之初六，一陰始生，其象為繫於金柅，柅以止車，就表示當止啊。不止則履霜之初，隨即堅冰之漸漸浸假而至《剝卦》六五到了啊。今日之事，正正是這卦象之所謂啊？

若是都無其隙，就算是小人也不能伺機；都無所好，雖小人也不能投好。這千金之堤，會因為螞蟻築巢而崩潰，那是因為有了裂縫的緣故也。

您先是誤涉旁門，想要找青春容成之術，接著又耽玩豔冶，愛上了紫桃的美艷，您已經失其初發之心了，還嗜慾日深。所以妖物就乘機圍集。

這開端都是因自心而起，於牠們有何關係呢？所有開端到終了，都是其中道理啊。所以我只是將這些狐女們驅逐而不譴責，就是這個緣故。

我來的晚了，已經於您的事無所助益了，然而若從此您能攝心清靜，還不失作個九十老翁。」

再三珍重以後，道士已瞥然而去。趙公後來果然享壽八十多歲。

避世之狐

哈密的屯軍們，多在西北深山中牧馬。有一個屯弁不時要去山裡考察牧馬的狀態，途中總是在一戶民家休憩。

主人翁也會準備瓜果款待，態度也很恭謹。日子久了，屯弁和民家主人也漸漸款洽熟悉。然而屯弁總覺得奇怪，此地無鄰無里也無他人，主人也不曾經營園圃更不是農夫，住在這寂莫的空山之中，他是作何生計呢？

一日，屯弁偶然問起主人，主人翁實在無詞自解，只好說：

「我是個已經蛻形的狐。」

屯弁問：「狐喜歡住在人多的地方，你怎麼住在這偏僻處？狐也是多群聚，你怎麼會獨居呢？」

主人翁說了：「修道必要在人世外幽棲，才能精神堅定。如果往來於城市中，則嗜慾日生，難以煉形服氣，到時候不免要採用媚人採補的方法，攝取外丹。」

倘若所害的人過多了，畢竟是犯了天律。至於往來於墟墓中的狐，種類太繁雜了，畢竟暴露蹤跡太明顯，也很容易招來獵人弋獵，更加不安全，所以我都不為啊。」

屯弁喜歡主人的樸誠，也不猜不懼，還相約結為兄弟。主人翁也欣然答應。

屯弁還起身跑出去一趟，沿著牆環視，轉身又回來。

主人翁笑著說：「凡是會變形之狐，所住的房子都是幻化而成的；但是蛻形之狐，住的可都是真正的房子啊！」

老夫自從屍解以來，久歸人道，這座農舍是我親手砍樹、葺茅，親手經營建造的，你別懷疑這是座海市蜃樓啊。」

又過了很久，屯弁再去考察牧馬廠，牧馬的屯軍們告訴他，每在月光明亮的夜晚，石壁時時現出二個人影，高並丈餘，可是又不曾見到人！眾人都懷疑那是鬼物，很想改換牧廠。

屯弁就將這件事告訴主人翁，此翁說：「這就是所謂的木石之怪成夔魍魎啊！牠們秉著山川精氣，翕合而生，一開始就像泡露，久了漸漸如煙霧，時間再久一些，就會凝聚成形，但是，還只是空虛無質的，所以在月光下只能見其影。」

再過百餘年，氣足了就會生質啊。那二物我也曾見過，牠們又不害人，人也不避躲避牠們。」

後來，屯弁不小心泄露了這些事，那隻狐就搬走了。只有巨石上的二隻影子如今還在。這是哈密的徐守備所說的故事。

徐守備說，早就想和那位屯弁前往觀看，可是往返須要好幾日，還沒得

空一起去過呢。

神速馬

在烏魯木齊的牧廠有一晚颳起了大風雨！馬群驚逸逃跑了數十匹。人們去追尋也找不到蹤跡。過了七八日以後，那些跑走的馬，竟然從哈密的山中出來！都知道那十幾匹馬是烏魯木齊的馬，因為馬身上都烙有火印的緣故。

牧廠距離哈密有六百多公里，那些馬為何不到十日就能到達那裡？還是在那穹谷幽巖、人跡未到之處，別有捷徑可到達呢？大學士溫公曾派遣臺軍幾人，裹著糧食前往探險，都是糧盡空返回來，始終探不得路。

有人說：「是那些臺軍爺們怕路遠，都在近山處逗留，蹣跚個幾日就回來，再詭稱已經去過了。」

有人說：「臺軍們不耐煩伐山開路的勞苦，恐怕移臺般運太費了，所以都不肯說實話。」

有人說：「自哈密、辟展到迪化（即烏魯木齊城名，今因為州名。），沿途人煙相接，村落市廛，郵遞的驛館一如內地，官路又沙平如掌。如果改而山行，則路途既險且阻，沿途更是荒涼，事事皆不適應，難怪不願意去。」

有人說：「如果探出了捷徑，那麼未來的道途往返，時間金錢就會減掉

一大半，那麼臺軍的人數，驛馬的數量，以及一切轉運之費用，都應減去大半才對，這樣一來，對官吏的收入頗有損害，難免要掣肘了。」

到底是怎樣一個情形皆不可知了，然而七八日得了馬之事，始終不可解。

又有人說了：「軍人失馬譴責很重，是掌管牧馬的人，拿了牢體去祈禱山神，山神把那些馬驅出，所以馬群速出，不是另外有捷徑啊。」

然而神能驅馬從山裡出來，為何不能再將馬驅趕回去呢？

羊神過

家裡奴子王廷佑的母親說了一個老故事，她說自己幼年時，家住在衛河側，一日晨起，聽聞兩岸的人群發出呼噪聲！當時河水暴漲，她還以為是河堤潰決了，又驚又怕踉蹌地跑出去看，則是衛河中有一隻羊，舉頭昂出水上，那羊頭巨大極了！如同五斗大的栲栳，那隻羊在水中急如激箭，順流向北而去。

眾人都說：「羊神過！」

我說那是水中的蛟螭之類，頭首似羊。在《埤雅》一書就有記載，龍九似，也稱頭首似牛等等。

棒椎魚

世代居住在衛河側的人家說，每次衛河潰堤以前，河水的中流之水必定高高凸起，水高於兩岸；然而卻不能預知會先在何處凸起！一直到見了棒椎魚群集於一處時，則那些棒椎魚所集之處，會掀浪撞堤岸，不出一兩日，大河就會潰堤了！這是父老相傳，保證百分百靈驗。

棒椎魚是一種以其外型而命名的魚，平時也不知道都在躲那裡活？漁人網釣也都不曾得之，乃至於河暴漲時，才會群集麇至。

護堤的人都會看見棒椎魚以首觸岸，猶如萬杵齊築，則河堤潰決，就在斯須之間了啊，這豈非數哉！

然而唐堯時期有洪水，那是天數；大禹治水，則人事。只有聖人能知天，只有聖人不委過於天，事先為之綢繆，事後再補救，雖不能消弭，也是有所挽回呢。

貪冒

先曾祖母王太夫人作八十大壽時，家裡賓客滿堂。有一個奴子李榮主理茶酒的安排，他偷了滄酒半桶，藏匿在房內。等到了晚上回去以後準備再喝，

這時，他聽見酒桶裡有鼾聲，覺得很奇怪，就把酒桶搖一搖。

酒桶裡忽然說話了：「我喝醉了想睡覺，你別吵擾。」

李榮知道那是狐魅，怒極了！更加用力搖撼。酒桶裡面的鼾聲更大！李榮探手到酒瓶裡想要抓，則有一隻人頭出現在酒桶口，漸漸變大，大得像斗，又大的像栲栳。李榮伸手打他的臉頰，那隻頭顱掉首一搖，竟然連著酒桶旋轉，砰砰然有聲，撞到了瓦甕而碎！酒桶裡已經涓滴不剩了！

李榮頓足大罵，此時聽見樑上有聲音說：「長孫無禮（長孫，李榮之小名也。），你能盜酒卻不許我盜酒耶？你既然這樣愛惜酒，我也不勝酒力，現在就還給你。」

隨即有嘔吐物劈頭蓋臉的倒下來！把個李榮淋漓殆遍，自頂至踵！

這事與是我在《如是我聞》第一卷所記的「惡作劇」故事相類似，然而比之更加的惡作劇啊。這只是小人貪冒，並沒有作姦，稍稍料理就好，那隻狐這樣作也未免太過了。

不雅

安州的陳大宗伯，家宅就在孫公園附近（其後是廢墟，就是孫退谷的別業）。宅後有小樓貯藏雜物，都說有狐居住，卻安安靜靜的不甚露形聲。

一日，家人聽聞小樓那裡好像有人互相詬誶謾罵！又忽然亂擲一堆牙牌到樓下，瑤瑤如電，數一數竟然撿了三十一扇牙牌，其中只缺二四一扇。那二四是么二，打牌的人都說是至尊牌（以合為九數故也。），若是得了至尊牌是為大捷。家人懷疑那是樓上的狐在爭此二扇牙牌不可得，都發怒了！將牙牌都拋棄啊，那是我小時候親眼所見的事。

杜甫大呼五白！韓愈也曾賭博爭財，李習之作《五木經》寫的也是賭博遊戲規則，楊大年還喜歡玩葉子戲呢，讀書人偶然寄興，借此消閒，那怕是一名士風流，也往往不能免啊！乃至於有「元邱校尉」之稱的狐，居然也一樣有賭博這種風氣！我生性迂疏，始終以為賭博並非雅戲也。

攝屍換魂

蔣心餘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客人去赴游湖的約會，到了的時候，只見畫船上簫鼓鏗鏘，其他客人都來了，席間還有紅裙侑酒的妓女，他仔細一看！竟然是自己的妻子！這湖距離自家有二千多里，妻子不知怎麼了，竟然流落到此？那個客人怕被在座的人羞辱，只能嚙聲不相認，什麼話都不敢說。

那個妓女好像也不認識他，見了他也沒有神色恐怖之意，更沒有慚愧之

態。只是調絲度曲，引袖飛觴，很平常的樣子。

那個妓女的聲音也不像是自己的妻子聲音，自己的妻子每次笑都要掩口，而這個妓女則不然，只有這兩種情態不相似而已。

然而她右腕的紅痣如粟顆，竟然一模一樣！客人大惑不解，只好草草終筵，準備打包治裝回家去。隨即卻收到了一封家書，信上寫著，他的妻子半年前死了！

客人懷疑是自己見鬼了，也不復深求。只是親眼所見的女子意態很不尋常，曾經私下詢問再三，始知其故，都以為只是面貌偶然相同而已。

後來聽說有一個遊士，來往於吳越之間，也不去干謁當地宿儒名人，也不與士人通問交遊，也沒有經營貿易，只是攜著姬媵數人閉門居住。有時候會送出一二個女人，囑咐媒婆嫵嫵們賣出去而已，都以為是販賣婦女的人，可是那個遊士無與人事，也就無人過問了。

有一日，那個遊士意甚匆遽，急急要買舟說是要去天目山，祈求道行高潔的僧人作道場。天目山的僧人因為那個遊士的說詞奇怪，又支吾掩抑，也不知是何事？那個遊士寫的疏文又有一本是佛傳，當求佛佑，仰藉慈雲之庇，庶寬雷部之刑」的言詞。僧人懷疑他別有緣故，將他齋僧拜懺的襯施都還給了他，敬謝遣之，那個遊士返回的中途，果然被大雷霆打死了！

後來有他的隨從微微泄露其事，說：「此人從一位紅衣番僧處受了異術，能持咒攝取新斂女子的屍體，又攝取妖狐淫鬼，附在那些屍以回生，他就是這樣自侍有魔術。」

如果再有新的屍體來，他就把舊的屍體轉售他人，獲利無算。後來游士夢見神來責備他，說他惡貫將滿，當伏天誅！所以那個遊士才會去找高僧懺悔以求免死，可竟然也不能免啊。」

都懷疑那個遊湖的客人之婦，就是被此人所攝去的。理藩院的尚書留公也說，紅教喇嘛有攝召婦女的道術，所以黃教斥以為魔的說法。

盜墓

外祖安公，是我的前母安太夫人的父親也。他歿時，家道還很豐盛，諸位舅舅多以金寶殉葬。有人舉出「璠璣」的故事來告誡舅舅們，說是懷才如美玉，比殉葬美玉要來得實惠，可是他們都不知反省。又在墓牆外蓋了一排房子，派遣壯夫幾個去敲邏守墓，柝聲鈴聲，徹夜相答。

有人說：「那是在樹立旗幟，會招來盜墓賊啊！」家人也都不知省悟。

緊接著，那處墳墓果然被盜墓賊盜給盜挖了！原來是盜墓賊乘著守墓人白天睡覺的時候，穿著青蓑衣偽裝成草埋伏草間，所以都沒被察覺已經有人

進入墓園。

到了晚上，盜墓賊再以椎鑿破棺，外面守墓的人打著柝二擊，則盜墓人也是打二椎，柝三擊則打三椎，難怪牆外的守墓人都沒發覺。

那些盜墓賊埋伏到了天欲曉時，鈴柝都停止了，這才跳過牆垣遁逃，竟也沒被發覺盜墓賊跑了！

殉葬的寶物裡有一枚含珠，像龍眼核一樣大，也被盜墓人敲裂獅體的下頰取去了。家人知道後去告官。官府派人大肆搜索盜墓賊！當還沒下落之時，諸位舅舅們同時夢見外祖回來說：「我前幾世曾經欠負了這三個人的錢財，他們現在回來取償了，你們追捕也不會有。只是我未曾屠割他們，竟然被他們裂頰酷虐，還用刀刃切斷頤骨，這該當他們受報了啊！我自會到冥司去追討回來。」

後來又過了一個多月，終於捕獲其中一個盜墓賊，也果然是那個裂屍取含珠的人。那枚珠子已經被屍氣所蝕，變的青黯不值一錢了，其他二個盜墓賊也都知道姓名，然而出了千金賞格也都追捕不能得了，那是夢語不誣啊。

逃妾

表叔王月阡說了一個故事，住在近村子的某甲買了一個妾，兩個多月以

後，小妾逃走了！小妾的父親反而告某人因妒殺害小妾，還將她焚屍了！

正逢該縣的縣官之前在京師的時候，也曾因逃妾被告過，內情與這事相類似。一下子就觸動了他的舊憤！縣官竟然窮治某甲，雖然也得了一紙某甲自誣的狀紙，可是還是不能結案！因為某甲仍然堅持不承認轉賣了小妾，而且也沒有其他人誘逃的實證，這個案件很難結案，還有那個逃走的小妾依然沒有下落。

某甲的小舅子就住在隔縣，某甲的妻子歸寧返回娘家，聽說弟弟新納了一個小妾，很想看一看，可是那個小妾卻閉門不肯出來！

她的弟弟自行入內，將小妾拽出來給姊姊看，一見面！新來的小妾立刻跪地叩頭，嘴稱死罪！死罪！她，正是某甲那個失蹤了的小妾啊！

小舅子認為，她既然是姐夫的舊妾，堅持不肯接納了，而某甲也因為她曾侍奉過小舅子，也是堅持不肯再要了！最後鞭打一百下，分配個給家裡的老奴才，那個女人一生，只能當個煮飯的婢女以終。

這是有錢人家的巨室富戶被告的官司，內容又是牽連帷薄女眷的家務事，還不能短時間結案，而且還被曾有類似遭遇的縣官判定，真是大不幸！

這女子轉賣，往往深匿於閨幃之中，最是不容易物色追索消息，那個小妾若不是去了某甲的小舅子家，又正逢妻子回娘家看見了！這件案子還沒完

沒了呢！人心的機械百端，可以說是至巧啊，但是這造物者更是巧妙啊！

補仙的先去

觀察葛正華是我的門人，他是吉州人。他說他的家鄉有幾個商人，一起結伴結隊驅趕馱載貨物的騾群經過山間。見到樵徑上直直的站立著一個道士，身穿青袍頭戴棕笠，以塵尾招其中一人說：「你是何姓名？」

那人都老實的回答道士。道士又問他的籍貫是何縣？那人也回答了。

道士說：「就是是你啊！你本是個謫仙，現在期限滿了，當回歸紫府。我是你的本師，所以來引導你回去，你這就隨我走吧。」

那人心想，自己平生不能識得一個字，這樣魯鈍，不應該是仙人來轉生，況且父母年歲已高，也沒理由棄之求仙去的理，堅謝不肯去。

道士嘆息了！塵尾一揮，又招了眾人說：

「他既然已經如此墮落了，應當有一人補他的位置。與你們相遇就是緣，有人能隨我去的嗎？這可是千載一遇的好機會，機不可失啊。」

眾人都疑駭沒有人肯答應他，

道士很是忿怒的離開了。眾人到了旅舍，把路上遇到道士的事告訴了其他人。

有人說：「仙人接引，不去可惜了。」

有人說：「那恐怕是妖怪喔，不去也是對的。」

有好事的人，在第二日循著樵徑跑去查探，才爬上嶺頭，就看見草叢間有殘骸狼藉，都是新近被老虎吃了的動物遺骨！

那個好事者倉惶遽返，拚老命跑回去！原來那個道士是虎倀啊？

所以說無原無故而來的好處不是常福，貪冒的人才會喜歡，明哲保身的人會懼怕；無故而作非分之想的啊，也許偶然會僥倖得手，但是十之八九都會遭殃。說此人魯鈍拒絕成仙，也可以說此人是個聰明人啊。

一背紅

宋人詠蟹詩寫道：「水清詎免雙螯黑，秋老難逃一背紅。」借以諷寓北宋徽宗時期大臣朱勔的貪婪必敗也。

然而用活物供庖廚烹煮，活物只是一死而已。只有螃蟹，則是活生生的放到蒸籠裡，徐徐慢受蒸煮，由初沸到煮熟，最快也要幾刻鐘，其楚毒痛苦的死法，真是求死不得啊！若不是夙業深重，恐怕也不會墮入其中。

相傳康熙朝趙宏燮做直隸巡撫時（當時直隸尚未設有總督官職。），有一夜，夢見家中已死了的僮僕媼婢等數十人，都來環跪階下，也都叩頭乞

命！

說：「我們這些奴才們生前受您豢養之恩，可是卻互結朋黨，蒙蔽主人，時間久了，竟然枝蔓牽纏，根柢生固，已經成了牢不可破之局。即使事情稍有敗露，也要眾口一音、巧言辯護，為旁人解結，就算心知肚明的人看了，也都不能有所作為。」

又久而陰相掣肘互相牽制，假使有人想做些實事，卻是不如眾人之意的，則不能行一事，更別說做好事了。我們連坐了這種種罪惡，已經墮入水族，就要世世罹湯鑊之苦啊！

明日主人您的供膳是螃蟹，就是我們這些奴輩們的後身，現在來乞求主人赦免我們，原諒我們啊。」

趙宏燮本人是個仁慈善心的人，天亮以後，他將夢境告訴司庖的廚子，將那些螃蟹投水放生，還拿出銀錢，叫他們去做禮懺作功德超渡亡靈。當時正是霜蟹肥美的季節，送到巡撫的宅邸的秋蟹，更是精選的膏腴肥蟹。

奴才們都竊笑說：「老人家狡獪，造出這種恐怖的故事，要嚇人耶！我們才不會聽你說呢。」

竟然陽奉陰違，把那些螃蟹都烹吃了，還回趙公說，都已經都放生了；接著還乾沒趙公交付做禮懺的功德錢，當然也以佛事已經做完了回告，趙宏

嬖公始終都不知情。

此輩奴才們作姦，固然是這類人的常態；但是也要是這數些僮僕婢媼，人人都留此錮習才行，這種行為正可以自戕。難怪有請君入甕的故事，說的就是這種人事啊！

神不守舍

魂與魄交而成夢，終究不能明白這是什麼原因？又是怎麼一回事啊！

先兄晴湖，曾經寫詩詠高唐神女的故事。

詩曰：「他人夢見我，我固不得知；我夢見他人，人又烏知之？孺王自幻想，神女寧幽期？如何巫山上，雲雨今猶疑。」

這首詩足以為巫山神女瑤姬一雪千年之謗啊。

然現實中還真的有看見人來夢的人呢。

奴子李星，曾經在月夜下到村外納涼去。遙見鄰家少婦來，在掩映棗林間行走，他以為鄰婦是來守圍防盜。又恐怕有她有翁姑或夫婿一起，也許還有同伴在，他可不敢呼叫她和她說話呢。

隨即卻見她循著田壟向西行了半里多，走入秫叢中。他又懷疑鄰婦晚上跑出來私會他人，更是不敢靠近了，李星只是遠遠的看著。

隨即那個婦人又穿出秫叢，走了幾步，被水阻隔而返，她癡立良久；又循著水向北行走百餘步，水邊泥濘她又返身，折項東北走入了豆田，她走的辛苦踉蹌，顛躓在三，李星知道她迷路了！

李星乃遙呼說：「幾嫂深夜要往何處啊？再向北更無路了，還會陷入泥淖中啊。」

婦人回頭應說：「我不能出去啊，幾郎你可以領我回去嗎。」

李星急忙跑過去要引領鄰婦，可是她已經不見了！

李星心知是遇鬼了，心驚骨栗，狂奔回家。竟然見到剛才那個鄰家婦與他母親坐在門外牆下！

婦人說：「剛才紡紗太累了，竟然睡著了，夢見自己到了林野中，迷路不能出來。聽見幾郎你在後呼喚我，我才霍然甦醒。」

她說的與李星所見的一一都相符。

這大概是疲累至極神不守舍了！這真陽飛越，遂至離魂了。魄與形分離，就是鬼類，與神識的起滅和自生幻象的都不同。所以人有時候還能看見因為獨孤而生出的夢游，正是如此啊。

餘怨

有個州牧因為貪賄橫暴遭到伏誅，他既然已經被判刑、人也死了以後，州民們竟然喧傳他死後的種種冥報，各種說法都有，不勝枚舉，多的都不能寫清楚了呢。

我說這是人民內心的怨毒未平，所以造作出種種的訛言傳說。

先兄晴湖則說：「天地無心，視聽在民。人民都這樣說了，也真真是危險可怕啊。」

遇灰即消

鄉里間的婆婆媽媽們，每每遇到有人飯食凝滯，積食了，就拿相同的食物燒成灰，然後調水服之。

一開始我也要斥責說這是亂來的做法，可是卻往往有效！我審思其中緣故，那都是因為吃了油膩食物，才凝滯積食的啊。

原來是油膩食物會先凝結在胃裡，緊接著又繼續多吃，那麼再吃下去的油膩食物，遇到之前還沒消化的食物必然生出阻滯，人就積食了。

凡是藥物入胃，必定要湊其同氣。所以某食物之灰，能自己走到某食物

的凝滯之處。凡是油膩得灰，隨即解散，所以那些灰所到其處，阻滯者也就自行開解了，好像以灰洗頑垢一樣。

若是脾弱的凝滯現象，定會感到胃部脹滿的凝滯感，另外氣鬱的凝滯、或是血瘀痰結的凝滯，就不是飲灰所能消除了啊。

狼女

烏魯木齊的軍校王福說了一個故事，他說以前在西寧時，與同隊的數人入山去打獵射生。遙見山腰有一個番婦獨行，身後居然有有四匹狼隨行其後，他以為狼群要搏噬那個番婦，只是番婦未曾看見，於是共相呼噪，可是那個番婦好像都沒聽見。

有一人引滿弓箭向著狼射過去！竟然誤中了番婦，那個番婦倒擲墮入山下！

眾人還在驚悔，紛紛跑去查看，竟然也是一匹狼！則另外四匹狼，已經逃逸遠去了啊。

這大概是妖獸幻形，要誘人來吃啖，卻不幸被殺了！這豈不是惡貫已盈，好像鬼使神差一樣呢！

第十五卷 姑妄聽之一

余性耽孤寂，而不能自閒。卷軸筆硯，自束髮至今，無數十日相離也。三十以前，講考證之學，所坐之處，典籍環繞如獼猴；三十以後，以文章與天下相馳驟，抽黃對白，恒徹夜構思；五十以後，領修秘籍，復折而講考證。今老矣，無復當年之意興，惟時拈紙墨，追錄舊聞，姑以消遣歲月而已。故已成《灤陽消夏錄》等三書，復有此集。緬昔作者，如王仲任、應仲遠，引經據古，博辨宏通；陶淵明、劉敬叔、劉義慶，簡談數言，自然妙遠。誠不敢妄擬前修。然大旨期不乖於風教，若懷挾恩怨，顛倒是非，如魏泰、陳善之所為，則自信無是矣。適盛子松雲欲為劄劂，因率書數行弁於首，以多得諸傳聞也。遂採《莊子》之語名曰《姑妄聽之》。

乾隆癸丑七月二十五日，觀弈道人自題。

馮御史靜山家一僕，忽發狂自撾，口作譫語云：「我雖落拓以死，究竟是衣冠。何物小人，傲不避路？今懲爾使知。」靜山自往視之曰：「君白晝現形耶？幽明異路，恐於理不宜。君隱形耶？則君能見此輩，此輩不能見君，又何從而相避？」其僕俄如昏睡，稍頃而醒，則已復常矣。門人桐城耿守愚，狷介自好，而喜與人爭禮數。余嘗與論此事，曰：「儒者每盛氣凌轢，以邀人敬，謂之自重。不知重與不重，視所自為。苟道德無愧於聖賢，雖王侯擁篲不能榮，雖胥靡版築不能辱。可貴者在我，則在外者不足計耳。如必以在外為重輕，是待人敬我我乃榮，人不敬我我即辱，輿臺僕妾皆可操我之榮辱，毋乃自視太輕歟？」守愚曰：「公生長富貴，故持論如斯。寒士不貧賤驕人，則崖岸不立，益為人所賤矣。」余曰：「此田子方之言，朱子已駁之。其為客氣不待辯，即就其說而論，亦謂道德本重，不以貧賤而自屈。非毫無道德，但貧賤即可驕人也。信如君

言，則乞丐較君為更貧，奴隸較君為更賤，群起而驕君，君亦謂之能立品乎？先師陳白崖先生，嘗手題一聯於書室，曰：『事能知足心常愜，人到無求品自高。』斯真探本之論，七字可以千古矣。」

龔集生言：「乾隆己未，在京師寓靈佑宮與一道士相識，時共杯酌。一日觀劇，邀同往，亦欣然相隨。薄暮歸，道士拱揖曰：『承諸君雅意，無以為酬。今夜一觀傀儡可乎？』」入夜，至所居室中，惟一大方几，近邊略具酒果，中央則陳一棋局。呼童子閉外門，請賓四面圍几坐。酒一再行，道士拍界尺一聲，即有數小人長八九寸，落局上，合聲演劇。呦呦嚶嚶，音如四五歲童子；而男女裝飾，音調關目，一一與戲場無異，一齣終（傳奇以一折為一齣。古無是字，始見吳任臣《字彙補注》。曰讀如尺，相沿已久，遂不能廢。今亦從俗體書之。），瞥然不見。又數人落下，別演一齣。眾且駭且喜。

暢飲至夜分，道士命童子於門外几上，置雞卵數百，白酒數罍。夏然樂止，惟聞鋪啜之聲矣。詰其何術，道士曰：『凡得五雷法者，皆可以役狐。狐能大能小，故遣作此戲，為一宵之娛。然惟供驅使則可，若或役之盜物，役之崇人，或攝召狐女薦枕席，則天譴立至矣。』眾見所未見，乞後夜再觀。道士諾之。次夕，詣所居，則早起已攜童子去。」

卜者童西礪言，嘗見有二人對弈，一客預點一弈圖，如黑九三白六五之類，封置笥中。弈畢發視，一路不差，竟不知其操何術。按《前定錄》載，開元中，宣平坊王生，為李揆卜進取。授以一緘，可數十紙，曰：「君除拾遺日發此。」後揆以李璆薦，命宰臣試文詞，一題為《紫絲盛露囊賦》，一題為《答吐蕃書》，一題為《代南越獻白孔雀表》。揆自午至酉而成，凡塗八字，旁注兩句。翌日，

授左拾遺。旬餘，乃發王生之緘，視之，三篇皆在其中，塗注者亦如之。是古有此術，此人偶得別傳耳。夫操管運思，臨枰布子，雖當局之人，有不能預自主持者，而卜者乃能先知之。是任我自為之事，尚莫逃定數；巧取強求，營營然日以心鬥者，是亦不可以已乎！

烏魯木齊遣犯剛朝榮言，有二人詣西藏貿易，各乘一騾，山行失路，不辨東西。忽十餘人自懸崖躍下，疑為夾壩（西番以劫盜為夾壩，猶額魯特之瑪哈沁也）。漸近則長皆七八尺，身毳毼有毛，或黃或綠，面目似人非人，語啁嘶不可辯。知為妖魅，度必死，皆戰慄伏地。十餘人乃相向而笑，無搏噬之狀，惟挾人於脅下，而驅其騾行。至一山坳，置人於地，二騾一推墜坎中，一抽刃屠割，吹火燔熟，環坐吞噬。亦提二人就坐，各置肉於前。察其似無惡意，方饑困，亦姑食之。既飽之後，十餘人皆捫腹仰嘯，聲類馬嘶。中

二人仍各挾一人，飛越峻嶺三四重，捷如猿鳥，送至官路旁，各予以一石，瞥然竟去。石巨如瓜，皆綠松也。攜歸貨之，得價倍於所喪。事在乙酉丙戌間。朝榮曾見其一人，言之甚悉。此未知為山精，為木魅，觀其行事，似非妖物。殆幽巖穹谷之中，自有此一種野人，從古未與世通耳。

漳州產水晶，云五色皆備，然赤者未嘗見，故所貴惟紫。別有所謂金晶者，與黃晶迥殊，最不易得。或偶得之，亦大如豇豆，如瓜種止矣。惟海澄公家有一三足蟾，可為扇墜，視之如精金熔液，洞澈空明，為稀有之寶。楊制府景素，官汀漳龍道時，嘗為余言。然亦相傳如是，未目睹也。姑錄之以廣異聞。

陳來章先生，余姻家也。嘗得一古硯，上刻雲中儀鳳形，梁瑤

峰相國為之銘曰：「其鳴鏘鏘，乘雲翱翔。有鳩之祥，其鳴歸昌。雲行四方，以發德光。」時癸巳閏三月也。至庚子，為人盜去。丁未，先生仲子聞之，多方購得。癸丑六月復乞銘於余，余又為之銘曰：「失而復得，如寶玉大弓。孰使之然？故物適逢。譬威鳳之翀雲，翩沒影於遙空；及其歸也，必仍止於梧桐。」故家子孫，於祖宗手澤，零落棄擲者多矣。余嘗見媒媼攜玉佩數事，云某公家求售，外裏殘紙，乃北宋槧《公羊傳》四頁，為悵惘久之。聞之於先人已失之器，越八載購得，又乞人銘以求其傳。人之用心，蓋相去遠矣。

董家莊佃戶丁錦，生一子曰二牛，又一女贅曹寧為婿，相助工作，甚相得也。二牛生一子曰三寶，女亦生一女，因住母家，遂聯名曰四寶，其生也同年同月，差數日耳。姑嫂互相抱攜，互相乳哺，襁褓中已結婚姻。三寶四寶又甚相愛，稍長，即跬步不離。小家不

知別嫌疑，於二兒嬉戲時每指曰：「此汝夫，此汝婦也。」二兒雖不知為何語，然聞之則已稔矣。七八歲外，稍稍解事，然俱隨二牛之母同臥起，不相避忌。會康熙辛丑至雍正癸卯，歲屢歉。錦夫婦並歿，曹寧先流轉至京師，貧不自存，質四寶於陳郎中家（不知其名，惟知為江南人）。二牛繼至，會郎中求館僮，亦質三寶於其家，而誠勿言與四寶為夫婦。郎中家法嚴，每笞四寶，三寶必暗泣，答三寶，四寶亦然。郎中疑之，轉質四寶於鄭氏（或云即貂皮鄭也），而逐三寶。三寶仍投舊媒媼，又引與一家為館僮。久而微聞四寶所在，乃夤緣入鄭氏家。數日後，得見四寶相持痛哭，時已十三四矣。鄭氏怪之，則詭以兄妹相逢對，鄭氏以其名行第相連，遂不疑，然內外隔絕，僅出入時相與目成而已。後歲稔，二牛、曹寧並赴京贖子女，輾轉尋訪至鄭氏。鄭氏始知其本夫婦，意甚憫惻，欲助之合卺而仍留服役。其館師嚴某，講學家也，不知古今事異，昌言排斥

曰：「中表為婚禮所禁，亦律所禁，違之且有天誅。主人意雖善，然我輩讀書人，當以風化為己任，見悖理亂倫而不沮，是成人之惡，非君子也。」以去就力爭，鄭氏故良懦，二牛、曹寧亦鄉愚，聞違法罪重，皆懾而止。後四寶鬻為選人妾，不數月病卒。三寶發狂走出，莫知所終。或曰：「四寶雖被迫脅去，然毀容哭泣，實未與選人共房幃。」惜不知其詳耳。果其如是，則是二人者，天上人間會當相見，定非一瞬不視者矣。惟嚴某作此惡業，不知何心，亦不知其究竟。然神理昭昭，當無善報。或又曰：「是非泥古，亦非好名，殆覬覦四寶欲以自侍耳。」若然，則地獄之設，正為斯人矣！

乾隆戊午，運河水淺，糧艘銜尾不能進，共演劇賽神。運官皆在，方演《荊釵記》投江一齣，忽扮錢玉蓮者長跪哀號，淚隨聲下，口喃喃訴不止，語作閩音，啁晰無一字可辨，知為鬼附，詰問其故。

鬼又不能解人語，或投以紙筆，搖首似道不識字，惟指天畫地，叩額痛哭而已。無可如何，掖於岸上，尚嗚咽跳擲，至人散乃已。久而稍蘇，自云：「突見一女子，手攜其頭自水出。駭極失魂，昏然如醉，以後事皆不知也。此必水底羈魂，見諸官會集，故出鳴冤。然形影不睹，言語不通，遣善泅者求屍，亦無跡。旗丁又無新失女子者，莫可究詰。乃連銜具牒，焚於城隍祠。越四五日，有水手無故自刎死，或即殺此女子者，神譴之歟。」

鄭太守慎人言，嘗有數友論閩詩，於林子羽頗致不滿。夜分就寢，聞筆硯格格有聲，以為鼠也。次日，見几上有字二行曰：「如『檄雨古潭暝，禮星寒殿開』，似錢、郎諸公，都未道及，可盡以為唐摹晉帖乎？」一時同寢數人，書皆不類，數人以外，又無人能作此語者。知文士爭名，死尚未已。鄭康成為厲之事，殆不虛乎？

黃小華言，西城有扶乩者，下壇詩曰：「策策西風木葉飛，斷腸花謝雁來稀。吳娘日暮幽房冷，猶著玲瓏白苧衣。」皆不解所云。乩又書曰：「頃過某家，見新來稚妾，鎖閉空房。流落仳離，自其定命；但饑寒可念，槎觸人心，遂惻然詠此。敬告諸公，苟無馴獅、調象之才，勿輕舉此念，亦陰功也。」請問仙號，書曰：「無塵。」再問之，遂不答。按李無塵，明末名妓，祥符人。開封城陷，沒於水。有詩集語頗秀拔，其《哭王烈女詩》曰：「自嫌予有淚，敢謂世無人！」措詞得體，尤為作者所稱也。

「遺秉」、「滯穗」，寡婦之利，其事遠見於周雅。鄉村麥熟時，婦孺數十為群，隨刈者之後，收所殘剩，謂之拾麥。農家習以為俗，亦不復回顧，猶古風也。人情漸薄，趨利若鶩，所殘剩者不足給，遂頗有盜竊攘奪，又浸淫而失其初意者矣。故四五月間，婦

女露宿者遍野。有數人在靜海之東，日暮後趁涼夜行。遙見一處有燈火，往就乞飲。至則門庭華煥，僮僕皆鮮衣，堂上張燈設樂，似乎燕賓。遙望三貴人據榻坐，方進酒行炙，眾陳投止意，閹者為白，主人頷之。俄又呼回，似附耳有所囑。閹者出，引一媼悄語曰：「此去城市稍遠，倉卒不能致妓女。主人欲於同來女伴中，擇端正者三人，侑酒薦寢，每人贈百金；其餘亦各有犒賞。媼為通詞，犒賞當加倍。」媼密告眾，眾利得貲，慫慂幼婦應其請。遂引三人入，沐浴妝飾，更衣裙侍客。諸婦女皆置別室，亦大有酒食。至夜分，三貴人各擁一婦入別院，闔家皆滅燭就眠，諸婦女行路疲困，亦酣臥不知曉。比日高睡醒，則第宅人物，一無所睹，惟野草芄芄，一望無際而已。尋覓三婦，皆裸露在草間，所更衣裙已不見，惟舊衣拋十餘步外，幸尚存。視所與金，皆紙鈔，疑為鬼；而飲食皆真物，又疑為狐。或地近海濱，蛟螭水怪所為歟？貪利失身，乃只博一飽。

想其惘然相對，憶此一宵，亦大似邯鄲枕上矣。先兄晴湖則曰：「舞衫歌扇，儀態萬方，彈指繁華，總隨逝水。鴛鴦社散之日，茫茫回首，舊事皆空。亦與三女子裸露草間，同一夢醒耳。豈但海市蜃樓，為頃刻幻景哉！」

烏魯木齊參將德君楞額言，向在甘州，見互控於張掖令者。甲云造言污蔑，乙云有實證。訊其事，則二人本中表，甲攜妻出塞，乙亦同行。至甘州東數十里，夜失道，遇一人似貴家僕，言：「此僻徑少人，我主人去此不遠，不如投止一宿，明日指路上官道。」隨行三四里，果有小堡。其人入，良久出，招手曰：「官喚汝等入。」進門數重，見一人坐堂，問姓名籍貫，指揮曰：「夜深無宿飯，只可留宿。門側小屋，可容二人，女子令與媼婢睡可也。」二人就寢後，隱隱聞婦喚聲。暗中出視，摸索不得門，喚聲亦寂，誤以為耳

偶鳴也。比睡醒，則在曠野中。急覓婦，則在半里外樹下，裸體反接，鬢亂釵橫，衣裳掛在高枝上。言一婢持燈導至此，有華屋數楹，婢媼數人。俄主人隨至，逼同坐。拒不肯，則婢媼合手抱持，解衣縛臂置榻上。大呼無應者，遂受其污。天欲明，主人以二物置頸旁，屋宇頓失，身已臥沙石上矣。視頸旁物，乃銀二錠，各鑄重五十兩，其年號則崇禎，其縣名則榆次；土蝕黑黯，真百年以外鑄也。甲戒乙勿言，約均分。後違約，乙怒詬爭，其事乃泄。甲夫婦雖堅不承，然詰銀所自，則云拾得，又詰婦縛傷，則云搔破。其詞閃爍，疑乙語未必誑也。令笑遣甲曰：「於律，得遺失物，當入官，姑念爾貧，可將去。」又瞋視乙曰：「爾所告如虛，則同拾得，當同送官，於爾無分。所告如實，則此為鬼以酬甲婦，於爾更無分。再多言，且答爾。」並驅之出。以不理理之，可謂善矣。此與拾麥婦女事相類，一以巧誘，而以利移其心；一以強脅，而以利消其怒。其揣摩人情，

投其所好，伎倆亦略相等。

金重牛魚，即沈陽鱖鯉魚，今尚重之。又重天鵝，今則不重矣。遼重毗離，亦曰毗令邦，即宣化黃鼠，明人尚重之，今亦不重矣。明重消熊、棧鹿，棧鹿當是以棧飼養，今尚重之；消熊則不知為何物，雖極富貴家，問此名亦云未睹。蓋物之輕重，各以其時之好尚，無定準也。記余幼時，人參、珊瑚、青金石，價皆不貴，今則日昂；綠松石、碧鴉犀，價皆至貴，今則日減；雲南翡翠玉，當時不以玉視之，不過如藍田乾黃，強名以玉耳，今則以為珍玩，價遠出真玉上矣。又灰鼠舊貴白，今貴黑；貂舊貴長毳，故曰豐貂，今貴短毳；銀鼠舊比灰鼠價略貴，遠不及天馬，今則貴幾如貂；珊瑚舊貴鮮紅如榴花，今則貴淡紅如櫻桃，且有以白類車渠為至貴者。蓋相距五六十年，物價不同已如此，況隔越數百年乎？儒者讀《周禮》蚺

醬，竊竊疑之，由未達古今異尚耳。

八珍惟熊掌、鹿尾為常見，駝峰出塞外，已罕觀矣（此野駝之單峰，非常駝之雙峰也。語詳《槐西雜志》）。猩唇則僅聞其名。乾隆乙未，閔撫軍少儀饋余二枚，貯以錦函，似甚珍重。乃自額至頰全剝而臘之，口鼻眉目，一一宛然，如戲場面具，不僅兩唇。庖人不能治，轉贈他友，其庖人亦未識。又復贈人。不知轉落誰氏，迄未曉其烹飪法也。

李又聘先生言，東光畢公（偶忘其名。官貴州通判時，運餉遇寇，血戰陣亡者也。）嘗奉檄勘苗峒地界，土官盛宴款接，賓主各一磁蓋杯置面前，土官手捧啟視，則貯一蟲如蜈蚣蠕蠕旋動。譯者云，此蟲蘭開則生，蘭謝則死，惟以蘭蕊為食，至不易得。今喜值

蘭時，搜巖剔穴，得其二。故必獻生，表至敬也。旋以鹽末少許，灑杯中，覆之以蓋，須臾啟視，已化為水，湛然淨綠，瑩澈如琉璃，蘭氣撲鼻，用以代醢，香沁齒頰，半日後尚留餘味。惜未問其何名也。

西域之果，蒲桃莫盛於土魯番，瓜莫盛於哈密。蒲桃京師貴綠者，取其色耳，實則綠色乃微熟，不能甚甘；漸熟則黃，再熟則紅，熟十分則紫，甘亦十分矣。此福松巖額駙（名福增格，怡府婿也。）鎮辟展時為余言。瓜則充貢品者，真出哈密；饋贈之瓜，皆金塔寺產。然貢品亦只熟至六分有奇，途間封閉包束，瓜氣自相鬱蒸，至京可熟至八分。如以熟八九分者貯運，則蒸而霉爛矣。余嘗問哈密國王蘇來滿（額敏和卓之子。）：「京師園戶，以瓜子種植者，一年形味並存；二年味已改，惟形粗近；三年則形味俱變盡，豈地氣

不同歟？」蘇來滿曰：「此地土暖泉甘而無雨，故瓜味濃厚。種於內地，固應少減，然亦養子不得法。如以今年瓜子明年種之，雖此地味亦不美，得氣薄也。其法當以灰培瓜子，貯於不濕不燥之空倉，三五年後乃可用。年愈久則愈佳，得氣足也。若培至十四五年者，國王之圃乃有之，民間不能待，亦不能久而不壞也。」其語似為近理。然其灰培之法，必有節度，亦必有宜忌。恐中國以意為之，亦未必能如所說。

裘超然編修言，楊勤慤公年幼時，往來鄉塾，有綠衫女子時乘牆缺窺之。或偶避入，亦必回眸一笑。若與目成，公始終不側視。一日，拾塊擲公曰：「如此妍皮，乃裹癡骨！」公拱手對曰：「鑽穴逾牆，實所不解。別覓不癡者何如？」女子忽瞠目直視曰：「汝狡黠如是，安能從爾索命乎？且待來生耳！」散髮吐舌而去。自此

不復見矣。此足見立心端正，雖冤鬼亦無如何。又足見一代名臣，在童稚之年，已自樹立如此也。

河間王仲穎先生（安溪李文貞公為先生改字曰仲退。然原字行已久，無人稱其改字也。）名之銳，李文貞公之高弟。經術湛深，而行誼方正，粹然古君子也。乙卯、丙辰間，余隨姚安公在京師，先生猶官國子監助教，未能一見，至今悵然。相傳先生夜偶至邸後空院，拔所種菜蕒下酒。似恍惚見人影，疑為盜。倏已不見，知為鬼魅，因以幽明異路之理，厲聲責之。聞叢竹中人語曰：「先生遽於《易》，一陰一陽，天之道也。人出以晝，鬼出以夜，是即幽明之分。人居無鬼之地，鬼居無人之地，是即異路焉耳。故天地間無處無人，亦無處無鬼，但不相干，即不妨並育。使鬼晝入先生室，先生責之是也。今時已深更，地為空隙，以鬼出之時，入鬼居之地，

既不炳燭，又不揚聲，猝不及防，突然相遇，是先生犯鬼，非鬼犯先生，敬避似已足矣，先生何責之深乎？」先生笑曰：「汝詞直，姑置勿論。」自拔萊蕪而返。後以語門人，門人謂：「鬼既能言，先生又不畏怖，何不叩其姓字，暫假詞色，問冥司之說為妄為真，或亦格物之一道？」先生曰：「是又人與鬼狎矣，何幽明異路之云乎？」

鄭慎人言，曩與數友往九鯉湖，宿仙遊山家。夜涼未寢，出門步月。忽輕風冷然，穿林而過，木葉簌簌，棲鳥驚飛；覺有種種花香，沁人心骨。出林後，沿溪而去，水禽亦磔格亂鳴，似有所見。然凝睇無睹也。心知為仙靈來往。次日，尋視林內，微雨新晴，綠苔如罽，步步皆印弓彎；又有跣足之跡，然總無及三寸者。溪邊泥跡亦然。數之，約二十餘人。指點徘徊，相與歎異，不知是何神女

也。慎人有四詩紀之，忘留其稿，不能追憶矣。

慎人又言，一日，庭花盛開，聞婢媼驚相呼喚。推窗視之，競以手指桂樹杪，乃一蛺蝶大如掌，背上坐一紅衫女子，大如拇指，翩翩翔舞，斯須過牆去。鄰家兒女，又驚相呼喚矣。此不知為何怪，殆所謂花月之妖歟？說此事時，在劉景南家，景南曰：「安知非閨閣遊戲，以通草花朵中人物縛於蝶背而縱之耶？」是亦一說。慎人曰：「實見小人在蝶背，有磬控駕馭之狀，俯仰顧盼，意態生動，殊不類偶人也。」是又不可知矣。

舅氏安公介然言，曩隨高陽劉伯絲先生官瑞州，聞城西土神祠，有一泥鬼忽仆地，又一青面黑髮鬼，衣裝面貌與泥鬼相同，壓於其下。視之，則里中少年某，偽為鬼狀也，已斷脊死矣。眾相駭

怪，莫明其故，久而有知其事者曰：「某鄰婦少艾，挑之，為所詈。婦是日往母家，度必夜歸過祠前，祠去人稍遠，乃偽為鬼狀伏像後，待其至而突掩之，將乘其驚怖昏仆，以圖一逞。不虞神之見譴也。」蓋其婦弟預是謀，初不敢告人，事定後，乃稍稍泄之云。介然公又言，有狂童蕩婦相遇於河間文廟前，調謔無所避忌，忽飛瓦破其腦，莫知所自來也。夫聖人道德侔乎天地，豈如二氏之教，必假靈異而始信，必待護法而始尊哉？然神鬼偽呵，則理所應有。必謂朱錦作會元由於前世修文廟，視聖人太小矣；必謂數仞宮牆竟無靈衛，是又儒者之迂也。

三座塔（蒙古名古爾板蘇巴爾，漢唐之營州柳城縣，遼之興中府也。今為喀刺沁右翼地。）金巡檢言（裘文達公之姪婿，偶忘其名。）有樵者山行遇虎，避入石穴中，虎亦隨入。穴故嵌空而繚曲，

輾轉內避，漸不容虎。而虎必欲搏樵者，努力強入。樵者窘迫，見旁一小竇，僅足容身，遂蛇行而入。不意蜿蜒數步，忽睹天光，竟反出穴外。乃力運數石，窒虎退路，兩穴並聚柴以焚之。虎被熏灼，吼震巖谷。不食，頃死矣。此事亦足為當止不止之戒也。

金巡檢又言，巡檢署中一太湖石，高出簷際，皴皴斑駁，孔竅玲瓏，望之勢如飛動。云遼金舊物也。考金嘗拆艮岳奇石，運之北行，此殆所謂「卿雲萬態奇峰」耶？然金以大定府為北京，今大寧城是也。遼興中府，金降為州，不應置石於州治。是又疑不能明矣。又相傳京師兔兒山石，皆艮岳故物，余幼時尚見之。余虎坊橋宅，為威信公故第，廳事東偏一石高七八尺，云是雍正中初造宅時所賜，亦移自兔兒山者。南城所有太湖石，此為第一。余又號「孤石老人」，蓋以此云。

京師花木最古者，首給孤寺呂氏藤花，次則余家之青桐，皆數百年物也。桐身橫徑尺五寸，聳峙高秀。夏月庭院皆碧色。惜蟲蛀一孔，雨漬其內，久而中朽至根，竟以枯槁。呂氏宅後售與高太守兆煌，又轉售程主事振甲。藤今猶在，其架用梁棟之材，始能支柱。其陰覆廳事一院，其蔓旁引，又覆西偏書室一院。花時如紫雲垂地，香氣襲衣。慕堂孝廉在日（慕堂名元龍，庚午舉人，朱石君之妹婿也。與余同受業於董文恪公。），或自宴客，或友人借宴客，觴詠殆無虛夕。迄今四十餘年。再到曾游，已非舊主，殊深鄰笛之悲。倪穉疇年丈嘗為題一聯曰：「一庭芳草圍新綠，十畝藤花落古香。」書法精妙，如渴驥怒猊，今亦不知所在矣。

陳句山前輩移居一宅，搬運家具時，先置書十餘篋於庭。似聞樹後小語曰：「三十餘年，此間不見此物也。」視之闐如。或曰：

「必狐也。」句山掉首曰：「解作此語，狐亦大佳。」

先祖光祿公，康熙中於崔莊設質庫，司事者沈玉伯也。嘗有提傀儡者，質木偶二箱，高皆尺餘，製作頗精巧。逾期未贖，又無可轉售，遂為棄物，久置廢室中。一夕月明，玉伯見木偶跳舞院中，作演劇之狀。聽之，亦咿嚶似度曲。玉伯故有膽，厲聲叱之。一時迸散。次日，舉火焚之，了無他異。蓋物久為妖，焚之則精氣燄散，不復能聚。或有所憑亦為妖，焚之則失所依附，亦不能靈。固物理之自然耳。

獻縣一令，待吏役至有恩。歿後，眷屬尚在署，吏役無一存問者。強呼數人至，皆猙獰相向，非復曩時。夫人憤恚，慟哭柩前。倦而假寐，恍惚見令語曰：「此輩無良，是其本分。吾望其感德，

已大誤，汝責其負德，不又誤乎？」霍然忽醒，遂無復怨尤。

康熙末，張歌橋（河間縣地。）有劉橫者（橫讀去聲，以其強悍得此稱，非其本名也），居河側。會河水暴滿，小舟重載者，往往漂沒。偶見中流一婦，抱斷檣浮沉波浪間，號呼求救，眾莫敢援。橫獨奮然曰：「汝曹非丈夫哉！烏有見死不救者！」自掉舴艋，追三四里，幾覆沒者數，竟拯出之。越日，生一子。月餘，橫忽病，即命妻子治後事。時尚能行立，眾皆怪之。橫太息曰：「吾不起也。吾援溺之夕，恍惚夢至一官府。吏卒導入，官持簿示吾曰：『汝平生積惡種種，當以今歲某日死，墜豕身五世，受屠割之刑。幸汝一日活二命，作大陰功，於冥律當延二紀。今銷除壽籍，用抵業報，仍以原注死日死。緣期限已迫，恐世人昧昧，疑有是善事，反促其生。故召爾證明，使知其故。今生因果並完矣，來生努力可也。』」

醒而心惡之，未以告人。今屆期果病，尚望活乎？」既而竟如其言。此見神理分明，毫釐不爽，乘除進退，恒合數世而計之。勿以偶然不驗，遂謂天道無知也。

鄭蘇仙言，有約鄰婦私會而病其妻在家者，夙負妻家錢數千。乃遣妻齎還，妻欣然往。不意鄰婦失期，而其妻乃途遇強暴，盡奪衣裙簪珥，縛置秫叢。皆客作流民，莫可追詰。其夫惟俯首太息，無復一言。人亦不知鄰婦事也。後數年，有村媼之子挑人婦女，為媼所覺，反覆戒飭，舉此事以明因果，人乃稍知。蓋此人與鄰婦相聞，實此媼通詞，故知之審。惟鄰婦姓名，則媼始終不肯泄，幸不敗焉。

狐所幻化，不知其自視如何，其互相視又如何。嘗於《灤陽消

夏錄》論之。然狐本善為妖惑者也。至鬼，則人之餘氣，其靈不過如人耳。人不能化無為有，化小為大，化醜為妍。而諸書載遇鬼者，其棺化為宮室，可延人入；其墓化為庭院，可留人居；其凶終之鬼，備諸惡狀者，可化為美麗。豈一為鬼而即能歟？抑有教之者歟？此視狐之幻，尤不可解。憶在涼州路中，御者指一山坳曰：「曩與車數十輛，露宿此山。月明之下，遙見山半有人家，土垣周絡，屋角一一可數。明日過之，則數塚而已。」是無人之地，亦能自現此象矣。明器之作，聖人其知此情狀乎？

吳僧慧貞言，有浙僧立志精進，誓願堅苦，脅未嘗至席。一夜，有豔女窺戶，心知魔至，如不見聞。女蠱惑萬狀，終不能近禪榻。後夜夜必至，亦終不能使起一念。女技窮，遙語曰：「師定力如斯，我固宜斷絕妄想。雖然，師忉利天中人也，知近我則必敗道，故畏

我如虎狼。即努力得到非非想天，亦不過柔肌著體，如抱冰雪；媚姿到眼，如見塵埃，不能離乎色相也。如心到四禪天，則花自照鏡，鏡不知花；月自映水，水不知月，乃離色相矣。再到諸菩薩天，則花亦無花，鏡亦無鏡，月亦無月，水亦無水，乃無色無相，無離不離，為自在神通不可思議。師如敢容我一近，而真空不染，則摩登伽一意皈依，不復再擾阿難矣。」僧自揣道力，足以勝魔，坦然許之。偃倚撫摩，竟毀戒體。懊喪失志，佗傺以終。夫「磨而不磷，涅而不緇」，惟聖人能之，大賢以下弗能也。此僧中於一激，遂開門揖盜。天下自恃可為，遂為人所不敢為，卒至潰敗決裂者，皆此僧也哉！

德育齋扶乩，其仙降壇，不作詩，自署名曰劉仲甫。眾不知為誰。有一國手在側曰：「是南宋國手，著有《棋訣》四篇者也。固

請對弈。乩判曰：「弈則我必負。」固請，乃許。乩果負半子。眾曰：「大仙謙挹，欲獎成後進之名耶？」乩判曰：「不然。後人事事不及古，惟推步與奕棋，則皆勝古。或謂因古人所及，更復精思，故已到竿頭，又能進步，是為推步言，非為弈棋言也。蓋風氣日薄，人情日巧，其傾軋攻取之術，兩機激薄，變幻萬端，吊詭出奇，不留餘地。古人不肯為之事，往往肯為；古人不敢冒之險，往往敢冒；古人不忍出之策，往往忍出。故一切世事心計，皆出古人上。弈棋亦心計之一，故宋元國手，至明已差一路，今則差一路半矣。然古之國手，極敗不過一路；今之國手，或敗至兩路三路，是則踏實蹈虛之辨也。」問：「弈竟無常勝法乎？」又判曰：「無常勝法，而有常不負法。不弈，則常不負矣。僕猥以夙慧，得作鬼仙，世外閒身，名心都盡，逢場作戲，勝敗何關。若當局者，角爭得失，尚慎旃哉！」四座有經歷世故者，多喟然太息。

季滄洲言，有狐居某氏書樓中數十年矣，為整理卷軸，驅逐蟲鼠，善藏者不及也。能與人語，而終不見其形。賓客宴集，或虛置一席，亦出相酬酢。詞氣恬雅，而談言微中，往往傾其座人。一日，酒糾宣觴政，約各言所畏，無理者罰，非所獨畏者亦罰。有云畏講學者，有云畏名士者，有云畏富人者，有云畏貴官者，有云畏善諛者，有云畏過謙者，有云畏禮法周密者，有云畏緘默慎重、欲言不言者。最後問狐，則曰：「吾畏狐。」眾嘩笑曰：「人畏狐可也，君為同類，何所畏？請浮大白。」狐哂曰：「天下惟同類可畏也。夫甌、越之人，與奚、霫不爭地；江海之人，與車馬不爭路。類不同也。凡爭產者，必同父之子；凡爭寵者，必同夫之妻；凡爭權者，必同官之士；凡爭利者，必同市之賈。勢近則相礙，相礙則相軋耳。且射雉者媒以雉，不媒以雞鶩；捕鹿者由以鹿，不由以羊豕。凡反間內應，亦必以同類，非其同類不能投其好而入，伺其隙而抵也。」

由是以思，狐安得不畏狐乎？」一座有經歷險阻者，多稱其中理。獨一客酌酒狐前曰：「君言誠確，然此天下所同畏，非君所獨畏。仍宜浮大白。」乃一笑而散。余謂狐之罰觴應減其半，蓋相礙相軋，天下皆知之。至伏肘腋之間，而為心腹之大患；托水乳之契，而藏鉤距之深謀，則不知者或多矣。

滄州李媼，余乳母也。其子曰柱兒，言昔往海上放青時，（海濱空曠之地，茂草叢生，土人驅牛馬往牧，謂之放青。）有灶丁夜方寢，（海上煮鹽之戶，謂之灶丁。）聞室內窸窣有聲。時月明穿牖，諦視無人，以為蟲鼠類也。俄聞人語嘈雜，自遠而至，有人連呼曰：「竄入此屋矣！」驚訝間已到窗外，扣窗問曰：「某在此乎？」室內泣應曰：「在。」又問：「留汝乎？」泣應曰：「留。」又問：「汝同牀乎？別宿乎？」泣良久，乃應曰：「不同牀，誰肯留也？」窗

外頓足曰：「敗矣！」忽一婦大笑曰：「我度其出投他所，人必不相饒。汝以為未必。今竟何如？尚有面目攜歸乎？」此語之後，惟聞索索人行聲，不聞再語。既而婦又大笑曰：「此尚不決，汝為何物乎？」扣窗呼灶丁曰：「我家逃婢投汝家，既已留宿，義無歸理。此非爾協誘，老奴無詞以仇汝；即或仇汝，有我在，老奴無能為也。爾等且寢，我去矣。」穴紙私窺，闐然無影；回顧枕畔，則一豔女橫陳。且喜且駭，問所自來。言：「一身本狐女，為此塚狐買作妾。大婦妒甚，日日加箠楚。度不可住，逃出求生。所以不先告君者，慮恐怖不留，必為所執。故踰伏牀角。俟其追至，始冒死言已失身，冀或相舍。今幸得脫，願生死隨君。灶丁慮無故得妻，或為人物色，致有他虞。女言：『能自隱形，不為人見。頃縮身為數寸，君頓忘耶？』遂留為夫婦。親操井臼，不異貧家，灶丁竟以小康。柱兒於灶丁為外兄，故知其審。李媼說此事時，云女尚在，今四十餘年，

不知如何矣。此婢遭逢患難，不辭詭語以自污，可謂鋌而走險。然既已自污，則其夫留之為無理，其嫡去之為有詞，此冒險之計，實亦決勝之計也，婢亦黠矣哉。惟其夫初既不顧其後，後又不為之所，使此婢援絕路窮，至一決而橫潰，又何如度德量力，早省此一舉歟！

老儒周懋官（口操南音，不記為何許人。），久困名場，流離困頓，嘗往來於周西擎、何華峰家。華峰本亦姓周，或二君之族歟？乾隆初，余尚及見之。迂拘拙鈍，古君子也。每應試，或以筆畫小誤被貼，或已售而以一二字被落。亦有過遭吹索，如題目寫曰字偶稍狹，即以誤作日字貼；寫己字末筆偶鋒尖上出，即以誤作已字貼。尤抑鬱不平。一日，焚牒文昌祠，訴平生未作過惡，橫見沮抑。數日後，夢朱衣吏引至一殿，神據案語曰：「爾功名坎坷，遽瀆明神，徒挾怨尤，不知因果。爾前身本部院吏也，以爾狡黠舞文，故罰爾

今生為書癡，毫不解事；以爾好指摘文牒，雖明知不誤而巧詞鍛鍊，以挾制取財，故罰爾今生處處以字畫見斥。」因指簿示之曰：「爾以日字見貼者，此官前世乃福建駐防音德布之妻，老節婦也。因咨文寫音為殷，譯語諧聲，本無定字，爾反覆駁詰，來往再三，使窮困孤嫠所得建坊之金，不足供路費；爾以己字見貼者，此官前世以知縣起服，本歷俸三年零一月，爾需索不遂，改其文三字為五，一字為十，又以五年零十月核計，應得別案處分。比及辨白，坐原文錯誤，已沉滯年餘。業報牽纏，今生相遇，爾何冤之可鳴歟？其他種種，皆有夙因，不能為爾備陳，亦不可為爾預洩。爾宜委順，無更嘵嘵。儻其不信，則緇袍黃冠行，且有與爾為難者，可了然悟矣。」語訖揮出，霍然而醒，殊不解緇袍黃冠之語。時方寓佛寺，因遷徙避之。至乙卯鄉試，闈中已擬第十三。一場僧道拜父母判中，有「長揖君親」字，蓋用傅弈表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語也。考官以為疵

累，竟斥落。方知神語不誣。此其館步丈陳謨家（名登廷，棗強人，官製造庫郎中。）自詳述於步丈者。後不知所終，殆坎壈以歿矣。

虞倚帆待詔言，有選人張某，攜一妻一婢至京師，僦居海豐

寺街。歲餘，妻病歿。又歲餘，婢亦暴卒。方治櫬，忽似有呼吸，既而目睛轉動，已復甦，呼選人執手泣曰：「一別年餘，不意又相見！」選人駭愕。則曰：「君勿疑譫語，我是君婦，借婢屍再生也。此婢雖侍君巾櫛，恒鬱鬱不欲居我下。商於妖尼，以術魘我。我遂發病死，魂為術者收瓶中，鎮以符咒，埋尼庵牆下。侷促昏暗，苦狀難言。會尼庵牆圯，掘地重築，圻者鬪土破瓶，我乃得出。茫茫昧昧，莫知所往，伽藍神指我訴城隍。而行魔法者皆有邪神為城社，輾轉撐拄，獄不能成。達於東獄，乃捕逮術者，鞫治得狀，拘婢付泥犁。我壽未盡，屍已久朽，故判借婢屍再生也。」闔家悲喜，仍

以主母事之。而所指作魘之尼，則謂選人欲以婢為妻，故詐死片時，造作斯語，不顧陷人於重辟，洵洵欲訐訟。事無實證，懼于妖妄罪，遂諱不敢言。然倚帆嘗私叩其僮僕，具道婦再生後，述舊事無纖毫差，其語音行步，亦與婦無纖毫異。又婢拙女紅而婦善刺繡，有舊所製履未竟，補成其半，宛然一手，則似非偽托矣。此雍正末年事也。

范衡洲（山陰人，名家相，甲戌進士，官柳州府知府。）之姪女，未婚殉節，吞金環不死，卒自投於河。曾太守（嘉祥人，曾子裔也，偶忘其名字。）之女以救母並焚死。其事跡始末，當時皆了了知之。今四十餘年，不能舉其詳矣。奇聞易記，庸行易忘，固事理之常歟？附存姓氏，冀不泯幽光。《孔子家語》載弟子七十二人，固不必一一皆具行實爾。

蘅洲言，其鄉某甲，甚樸願，一生無妄為。一日晝寢，夢數役持牒攝之去。至一公署，則冥王坐堂上，鞫以謀財殺某乙。某乙至，亦執甚堅。蓋某乙自外索逋歸，天未曙，趁涼早發。遇數人，見腰纏累然，共擊殺之，攜貲遁，棄屍岸旁。某甲偶棹舴艋過，見屍大駭。視之識為某乙，尚微有氣，因屬鄰里抱置舟上，欲送之歸。某乙垂絕忽稍蘇，張目見某甲，以為眾奪財去，某甲獨載屍棄諸江也。故魂至冥司，獨訟某甲。冥王檢籍，云盜為某某，非某甲。某乙以親見固爭，冥吏又以冥籍無誤理，與某乙固爭。冥王曰：「冥籍無誤，論其常也。然安知千百萬年不誤者，不偶此一誤乎？我斷之，不如人質之也；吏言之，不如囚證之也。」故拘某甲。某甲具述載送意，照以業鏡，如所言。某乙乃悟。某甲初竊怪誤拘，冥王告以故，某甲亦悟。遂別治某乙獄，而送某甲歸。夫折獄之明決，至冥司止矣；案牘之詳確，至冥司亦止矣。而冥王若是不自信也，又若

是不憚煩也。斯冥王所以為冥王歟！

「仲尼不為己甚」，豈僅防矯枉過直哉？聖人之所慮遠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夫民未嘗不畏死，至知必死乃不畏，至不畏死則無事不可為矣。小時聞某大姓為盜劫，懸賞格購捕。半歲餘，悉就執，亦俱引伏。而大姓恨盜甚，以多金賂獄卒，百計苦之。至足不躡地，脅不到席，束縛不使如廁，褲中蛆蟲蠕蠕嘍股髀，惟不絕飲食，使勿速死而已。盜恨大姓甚，私計強劫得財，律不分首從斬；輪姦婦女，律亦不分首從斬。二罪從一科斷，均歸一斬，萬無加至磔裂理。乃於庭鞫時，自供遍污其婦女，官雖不據以錄供，而眾口堅執，眾耳共聞，迄不能滅此語。不善大姓者又從而附會，謂：「盜已論死，足蔽罪。而不惜多金，又百計苦之，其銜恨次骨正以此。」人言籍籍，亦無從而辨此疑，遂大為門戶玷，

悔已無及。夫劫盜駢戮，不能怨主人；即拷掠追訊，桎梏幽繫，亦不能怨主人。法所應受也。至虐以法外，則其志不甘。擲石擊石，力過猛必激而反。取一時之快，受百世之污，豈非已甚之故乎？然則聖人之所慮遠矣。

霍養仲言，雍正初，東光有農家，粗具中人產。一夕，有劫盜不甚搜財物，惟就衾中曳其女，掖入後圃，仰縛曲項老樹上。蓋其意本不在劫也。女哭詈。客作高斗睡圃中，聞之躍起，挺刃出與鬥，盜盡披靡。女以免。女悲憤泣涕，不語不食；父母寬譬，終不解。窮詰再三，始出一語曰：「我身裸露，可令高斗見乎？」父母喻意，竟以妻斗。此與楚鍾建事適相類。然斗始願不及此。徒以其父病，主為醫藥；及死為棺斂，葬以隙地，而招其母司炊煮，故感激出死力耳。羅大經《鶴林玉露》載詠朱亥詩曰：「高論唐虞儒者事，負

君賣友豈勝言。憑君莫笑金椎陋，卻是屠沽解報恩。」至哉言乎！

太白詩曰：「徘徊映歌扇，似月雲中見；相見不相親，不如不相見。」此為冶游言也。人家夫婦有睽離阻隔，而日日相見者，則不知是何因果矣。郭石洲言，中州有李生者，娶婦旬餘而母病，夫婦更番守侍，衣不解結者七八月。母歿後，謹守禮法，三載不內宿。後貧甚，同依外家。外家亦僅僅溫飽，屋宇無多，掃一室留居。未匝月，外姑之弟遠就館，送母來依姊。無室可容，乃以母與女共一室，而李生別榻書齋，僅早晚同案食耳。閱兩載，李生入京規進取，外舅亦攜家就幕江西。後得信，云婦已卒。李生意氣懊喪，益落拓不自存，仍附舟南下覓外舅。外舅已別易主人，隨往他所。無所棲托，姑賣字餬口。一日，市中遇雄偉丈夫，取視其字曰：「君書大好，能一歲三四十金，為人書記乎？」李生喜出望外，即同登舟。

煙水渺茫，不知何處。至家供張亦甚盛，及觀所屬筆札，則綠林豪客也。無可如何，姑且依止。慮有後患，因詭易里籍姓名。主人性豪侈，聲伎滿前，不甚避客。每張樂必召李生。偶見一姬酷肖其婦，疑為鬼。姬亦時時目李生，似曾相識。然彼此不敢通一語。蓋其外舅江行，適為此盜所劫，見婦有姿首，並掠以去。外舅以為大辱，急市薄櫓，詭言女中傷死，偽為哭斂，載以歸。婦憚死失身，已充盜後房。故於是相遇。然李生信婦已死，婦又不知李生改姓名，疑為貌似，故兩相失。大抵三五日必一見，見慣亦不復相目矣。如是六七年。一日，主人呼李生曰：「吾事且敗，君文士，不必與此難。此黃金五十兩，君可懷之，藏某處叢荻間。候兵退，速覓漁舟返，此地人皆識君，不慮其不相送也。」語訖，揮手使急去伏匿。未幾，聞哄然格鬥聲。既而聞傳呼曰：「盜已全隊揚帆去，且籍其金帛婦女！」時已曠黑，火光中窺見諸樂伎皆披髮肉袒，反接繫頸，以鞭

杖驅之行。此姬亦在內，驚怖戰慄，使人心惻。明日，島上無一人，癡立水次。良久，忽一人棹小舟呼曰：「某先生耶？大王故無恙，且送先生返。」行一日夜，至岸。懼遭物色，乃懷金北歸，至則外舅已先返。仍住其家。貨所攜，漸豐裕。念夫婦至相愛，而結褵十載始終無一月共枕席，今物力稍充，不忍終以薄櫟葬。擬易佳木，且欲一睹其遺骨，亦夙昔之情。外舅力沮不能止，詞窮吐實。急兼程至豫章，冀合樂昌之鏡。則所俘樂伎，分賞已久，不知流落何所矣。每回憶六七年中，咫尺千里，輒惘然如失。又回憶被俘時，縲紲鞭笞之狀，不知以後摧折，更復若何，又輒腸斷也。從此不娶。聞後竟為僧。戈芥舟前輩曰：「此事竟可作傳奇，惜未無結束，與《桃花扇》相等。雖曲終不見，江上峰青，繇邈含情，正在煙波不盡，究未免增人悵耳。」

金可亨言（此浙江金孝廉，名嘉炎。與金大司農同姓同號，各自一人。），有趙公者，官監司。晚歲家居，得一婢曰紫桃，寵專房，他姬莫當夕。紫桃亦婉變善奉事，呼之必在側，百不一失。趙公固聰察，疑有異，於枕畔固詰。紫桃自承為狐，然夙緣當侍公，與公無害。昵愛久，亦弗言。家有園亭，一日，立兩室間呼紫桃，則兩室各一紫桃出，乃大駭。紫桃謝曰：「妾分形也。」偶春日策杖郊外，逢道士與語，甚有理致，情頗洽。問所自來，曰：「為公來。公本謫仙，限滿當歸三島，今金丹已為狐所盜，不可復歸；再不治，慮壽限亦減。僕公舊侶，故來視公。」趙公心知紫桃事，邀同歸。道士踞坐廳事，索筆書一符，曼聲長嘯。邸中紛紛擾擾，有數十紫桃，容色衣飾，無毫髮差，跪庭院皆滿。道士呼：「真紫桃出！」眾相顧曰：「無真也。」又呼：「最先紫桃出！」一女叩額曰：「婢子是。」道士叱曰：「爾盜趙公丹已非，又呼朋引類，務敗其道，何

也？」女對曰：「是有二故。趙公前生，煉精四五百年，元關堅固，非更番迭取不能得。然趙公非碌碌者，見眾美沓進，必覺為蠱惑，斷不肯納。故終始共幻一形，匿其跡也。今事已露，願散去。」道士揮手令出，顧趙公太息曰：「小人獻媚旅進，君子弗受也。一小人伺君子之隙，投其所尚，眾小人從而陰佐之，則君子弗覺矣。《易·姤卦》之初六，一陰始生，其象為繫於金柅，柅以止車，示當止也。不止則履霜之初，即堅冰之漸，浸假而《剝卦》六五至矣。今日之事，是之謂乎？然苟無其隙，雖小人不能伺；苟無所好，雖小人不能投。千金之堤，潰於蟻漏，有罅故也。公先誤涉旁門，欲講容成之術，既而耽玩豔冶，失其初心，嗜慾日深。故妖物乘之而麇集。釁因自起，於彼何尤？此始此終，固亦其理。驅之而不譴，蓋以是耳。吾來稍晚，於公事已無益，然從此攝心清靜，猶不失作九十翁。」再三珍重，瞥然而去。趙公後果壽八十餘。

哈密屯軍，多牧馬西北深山中。屯弁或往考牧，中途恒憩一民家。主翁或具瓜果，意甚恭謹。久漸款洽。然竊怪其無鄰無里，不圃不農，寂歷空山，作何生計。一日，偶詰其故，翁無詞自解，云：「實蛻形之狐。」問：「狐喜近人，何以僻處？狐多聚族，何以獨居？」曰：「修道必世外幽棲，始精神堅定。如往來城市，則嗜慾日生，難以煉形服氣，不免於媚人採補，攝取外丹。儻所害過多，終干天律。至往來墟墓，種類太繁，則蹤跡彰明，易招弋獵，尤非遠害之方，故均不為也。」屯弁喜其樸誠，亦不猜懼，約為兄弟。翁亦欣然。因出便旋，循牆環視。翁笑曰：「凡變形之狐，其室皆幻；蛻形之狐，其室皆真。老夫屍解以來，久歸人道，此並葺茅伐木，手自經營，公毋疑如海市也。」他日再往，屯軍告月明之夕，不睹人形，而石壁時現二人影，高並丈餘，疑為鬼物，欲改牧廠。屯弁以問，此翁曰：「此所謂木石之怪夔魍魎也。山川精氣，翕合

而生，其始如泡露，久而漸如煙霧，久而凝聚成形，尚空虛無質，故月下惟見其影。再百餘年，則氣足而有質矣。二物吾亦嘗見之，不為人害，無庸避也。」後屯弁泄其事，狐遂徙去。惟二影今尚存焉。此哈密徐守備所說。徐云久擬同屯弁往觀，以往返須數日，尚未暇也。

烏魯木齊牧廠一夕大風雨，馬驚逸者數十匹。追尋無跡。七八日後，乃自哈密山中出。知為烏魯木齊馬者，馬有火印故也。是地距哈密二十餘程，何以不十日即至。知穹谷幽巖、人跡未到之處，別有捷徑矣。大學士溫公遣臺軍數輩，裹糧往探，皆糧盡空返，終不得路。或曰：「臺軍憚路遠，在近山逗遛旬日，詭云已往。」或曰：「臺軍憚伐山開路勞，又憚移臺般運費，故諱不言。」或曰：「自哈密、辟展至迪化（即烏魯木齊城名，今因為州名。），人煙相接，

村落市廛，郵傳館舍如內地，又沙平如掌。改而山行，則路既險阻，地亦荒涼，事事皆不適，故不願。」或曰：「道途既減大半，則臺軍之額，驛馬之數，以及一切轉運之費，皆應減大半，於官吏頗有損，故陰掣肘。」是皆不可知。然七八日得馬之事，終不可解。或又為之說曰：「失馬譴重，司牧者以牢醴禱山神，神驅之，故馬速出，非別有路也。」然神能驅之行，何不驅之返乎？

奴子王廷佑之母言，幼時家在衛河側，一日晨起，聞兩岸呼噪聲。時水暴漲，疑河決，踉蹌出視，則河中一羊，頭昂出水上，巨如五斗栲栳，急如激箭，順流向北去。皆曰：「羊神過！」余謂此蛟螭之類，首似羊也。《埤雅》載龍九似，亦稱首似牛云。

居衛河側者，言河之將決，中流之水必凸起，高於兩岸；然不

知其在何處也。至棒椎魚集於一處，則所集之處，不一兩日潰矣。父老相傳，驗之百不失一。棒椎魚者，象其形而名，平時不知在何所，網釣亦未見得之者。至河暴漲乃麋至。護堤者見其以首觸岸，如萬杵齊築，則決在斯須間矣。豈非數哉！然唐堯洪水，天數也；神禹隨刊，則人事也。惟聖人能知天，惟聖人不委過於天，先事而綢繆，後事而補救，雖不能消弭，亦必有所挽回。

先曾祖母王太夫人八旬時，賓客滿堂。奴子李榮司茶酒，竊滄酒半罌，匿房內。夜歸將寢，聞罌中有鼾聲，怪而撼之。罌中忽語曰：「我醉欲眠，爾勿擾。」知為狐魅，怒而極撼之。鼾益甚。探手引之，則一人首出罌口，漸巨如斗，漸巨如栲栳。榮批其頰，則掉首一搖，連罌旋轉，砰然有聲，觸甕而碎，已涓滴不遺矣。榮頓足極罵，聞樑上語曰：「長孫無禮（長孫，榮之小名也。）」，許爾

盜不許我盜耶？爾既惜酒，我亦不勝酒，今還爾。」據其項而嘔，自頂至踵，淋漓殆遍。此與余所記西城狐事相似，而更惡作劇。然小人貪冒，無一事不作姦，稍料理之，未為過也。

安州陳大宗伯，宅在孫公園（其後廢墟，即孫退谷之別業）。後有樓貯雜物，云有狐居，然不甚露形聲也。一日，聞似相詬諍，忽亂擲牙牌於樓下，琤琤如電，數之得三十一扇，惟闕二四一扇耳。二四么二，牌家謂之至尊（以合為九數故也），得者為大捷。疑其爭此二扇，怒而拋棄歟？余兒時曾親見之。杜工部大呼五白，韓昌黎博塞爭財，李習之作《五木經》，楊大年喜葉子戲，偶然寄興，借此消閒，名士風流，往往不免。乃至「元邱校尉」亦復沿波。余性迂疏，終以為非雅戲也。

蔣心餘言，有客赴人游湖約，至則畫船簫鼓，紅裙而侑酒者，諦視乃其婦也。去家二千里，不知何流落到此，懼為辱，噤不敢言。婦乃若不相識，無恐怖意，亦無慚愧意。調絲度曲，引袖飛觴，恬如也。惟聲音不相似。又婦笑好掩口，此妓不然，亦不相似。而右腕紅痣如粟顆，乃復宛然。大惑不解，草草終筵，將治裝為歸計。俄得家書，婦半載前死矣。疑為見鬼，亦不復深求。所親見其意態殊常，密詰再三，始知其故。咸以為貌偶同也。後聞一遊士來往吳越間，不事干謁，不通交遊，亦無所經營貿易，惟攜姬媵數輩閉門居。或時出一二人，屬媒媼賣之而已。以為販鬻婦女者，無與人事，莫或過問也。一日，意甚匆遽，急買舟欲赴天目山，求高行僧作道場。僧以其疏語掩抑支離，不知何事，又有「本是佛傳，當求佛佑，仰藉慈雲之庇，庶寬雷部之刑」語。疑有別故，還其襯施，謝遣之。至中途，果殞於雷。後從者微泄其事，曰：「此人從一紅衣番僧受

異術，能持咒攝取新斂女子屍，又攝取妖狐淫鬼，附其屍以生，即以自侍。再有新者，即以舊者轉售人，獲利無算。因夢神責以惡貫將滿，當伏天誅，故懺悔以求免，竟不能也。」疑此客之婦，即為此人所攝矣。理藩院尚書留公亦言，紅教喇嘛有攝召婦女術，故黃教斥以為魔云。

外祖安公，前母安太夫人父也。歿時，家尚盛，諸舅多以金寶殉。或陳「璫璫」之戒，不省。又築室墓垣外，以數壯夫邏守，柝聲鈴聲，徹夜相答。或曰：「是樹幟招盜也。」，亦不省。既而果被發。蓋盜乘守者晝寢，衣青蓑，逾垣伏草間，故未覺其入。至夜，以椎鑿破棺，柝二擊則亦二椎，柝三擊則亦三椎，故轉以鈴柝不聞聲。伏至天欲曉，鈴柝皆息，乃逾垣遁。故未覺其出。一含珠巨如龍眼核，亦裂頰取去。先聞之也，告官。大索未得間，諸舅同夢外

祖曰：「吾夙生負此三人財，今取償捕亦不獲。惟我未嘗屠割彼，而橫見酷虐，刃劊斷我頤，是當受報，吾得直於冥司矣。」後月餘獲一盜，果取珠者。珠為屍氣所蝕，已青黯不值一錢。其二盜灼知姓名，而千金購捕不能得，則夢語不誣矣。

表叔王月阡言，近村某甲買一妾，兩月餘，逃去。其父反以妒殺焚屍訟。會縣官在京需次時，逃妾構訟，事與此類。觸其舊憤，窮治得誣狀。計不得逞，然堅不承轉鬻。蓋無誘逃實證，難於究詰。妾卒無蹤。某甲婦弟住隔縣，婦歸寧，聞弟新納妾，欲見之，妾閉戶不肯出。其弟自曳之來，一見，即投地叩額稱死罪，正所失妾也。婦弟以某甲舊妾，不肯納，某甲以曾侍婦弟，亦不肯納，鞭之百，以配老奴，竟以爨婢終焉。夫富室構訟，詞連帷薄，此不能旦夕結也，而適值是縣官；女子轉鬻，深匿閨幃，此不易物色求也，而適

值其婦弟。機械百端，可云至巧，烏知造物更巧哉！

門人葛觀察正華，吉州人。言其鄉有數商，驅騾綱行山間。見樵徑上立一道士，青袍棕笠，以麈尾招其中一人曰：「爾何姓名？」具以對。又問籍何縣，曰：「是爾矣。爾本謫仙，今限滿當歸紫府。吾是爾本師，故來導爾，爾宜隨我行。」此人私念平生不能識一字，魯鈍如是，不應為仙人轉生，且父母年已高，亦無棄之求仙理，堅謝不往。道士太息，又招眾人曰：「彼既墮落，當有一人補其位。諸君相遇，即是有緣，有能隨我行乎？千載一遇，不可失也。」眾亦疑駭無應者。道士拂然去。眾至逆旅，以此事告人。或云：「仙人接引，不去可惜。」或云：「恐或妖物，不去是。」有好事者，次日循樵徑探之，甫登一嶺，見草間殘骸狼藉，乃新被虎食者也。惶遽而返。此道士殆虎佞歟？故無故而致非常之福，貪冒者所喜，

明哲者所懼也；無故而作非分之想，僥倖者其偶，顛越者其常也。謂此人之魯鈍，正此人之聰明可矣。

宋人詠蟹詩曰：「水清詎免雙螯黑，秋老難逃一背紅。」借寓朱勔之貪婪必敗也。然他物供庖廚，一死焉而已。惟蟹則生投釜甑，徐受蒸煮，由初沸至熟，至速亦逾數刻，其楚毒有求死不得者。意非夙業深重，不墮是中。相傳趙公宏燮官直隸巡撫時（時直隸尚未設總督。）一夜，夢家中已死僮僕媼婢數十人，環跪階下，皆叩額乞命，曰：「奴輩生受豢養恩，而互結朋黨，蒙蔽主人，久而枝蔓牽纏，根柢生固，成牢不可破之局。即稍有敗露，亦眾口一音，巧為解結，使心知之而無如何。又久而陰相掣肘，使不如眾人之意，則不能行一事。坐是罪惡，墮入水族，使世世罹湯鑊之苦。明日主人供膳蟹，即奴輩後身，乞見赦宥。」公故仁慈，天曙，以夢告司

庖，飭舉蟹投水，且為禮懺作功德。時霜蟹肥美，使宅所供，尤精選膏腴。奴輩皆竊笑曰：「老翁狡獪，造此語怖人耶！吾輩豈受汝紿者？」竟效校人之烹，而以已放告；又乾沒其功德錢，而以佛事已畢告。趙公竟終不知也。此輩作姦，固其常態；要亦此數十僮僕婢媼者，留此錮習，適以自戕。請君入甕，此之謂歟。

魂與魄交而成夢，究不能明其所以然。先兄晴湖，嘗詠高唐神女事曰：「他人夢見我，我固不得知；我夢見他人，人又烏知之？孱王自幻想，神女寧幽期？如何巫山上，雲雨今猶疑。」足為瑤姬雪謗。然實有見人之夢者。奴子李星，嘗月夜村外納涼。遙見鄰家少婦，掩映棗林間，以為守圃防盜。恐其翁姑及夫或同在，不敢呼與語。俄見其循塍西行半里許，入秫叢中。疑其有所期會，益不敢近，僅遠望之。俄見穿秫叢出，行數步，阻水而返，癡立良久；又

循水北行百餘步，阻泥濘又返，折而東北入豆田，詰屈行，顛躓者再。知其迷路，乃遙呼曰：「幾嫂深夜往何處？迤北更無路，且陷淖中矣。」婦回頭應曰：「我不能出，幾郎可領我還。」急赴之，已無睹矣。知為遇鬼，心驚骨栗，狂奔歸家。乃見婦與其母坐門外牆下，言：「適紡倦睡去，夢至林野中，迷不能出。聞幾郎在後喚我，乃霍然醒。」與星所見一一相符。蓋疲茶之極，神不守舍，真陽飛越，遂至離魂。魄與形離，是即鬼類，與神識起滅自生幻象者不同。故人或得而見之。獨孤生之夢游，正此類耳。

有州牧以貪橫伏誅。既死之後，州民喧傳其種種冥報，至不可殫書。余謂此怨毒未平，造作訛言耳。先兄晴湖則曰：「天地無心，視聽在民。民言如是，是亦可危也已。」

里媼遇飯食凝滯者，即以其物燒灰存性，調水服之。余初斥其妄，然亦往往驗。審思其故，此皆油膩凝滯者也。蓋油膩先凝，物稍過多，則遇之必滯。凡藥物入胃，必湊其同氣。故某物之灰，能自到某物凝滯處。凡油膩得灰即解散，故灰到其處，滯者自行，猶之以灰浣垢而已。若脾弱之凝滯，胃滿之凝滯，氣鬱之凝滯，血瘀痰結之凝滯，則非灰所能除矣。

烏魯木齊軍校王福言，曩在西寧，與同隊數人入山射生。遙見山腰一番婦獨行，有四狼隨其後，以為狼將搏噬，番婦未見也，共相呼噪，番婦如不聞。一人引滿射狼，乃誤中番婦，倒擲墮山下。眾方驚悔，視之，亦一狼也。四狼則已逸去矣。蓋妖獸幻形，誘人而啖，不幸遭殪也。豈惡貫已盈，若或使之歟！



經典古籍新編